

103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1-1.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1)各級學校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暴力防治措施，並列入學校及校長、主任考核之重要項目，並有獎懲機制。</p>	<p>教育部</p>	<p>短程</p>	<p>■教育部 一、本部 103 年度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持續將「督導學校確依法進行責任通報及提升通報品質」列入視導細項，包括：     (一) 就所屬學校依法應進行通報之事件，已通案檢核。     (二) 訂有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督導及查核機制。 二、對於校長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現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訂有相關懲處機制，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未有校長違反上開規定懲處情事。 三、業將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措施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等，納入 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補助經費核配基準，及「國立大學績效行補助款」衡量指標，計 64 校獲得核配款。 四、技專校院考核及獎懲機制：業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召開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圈第 4 次會議議程，研商性別平等教育之參考效標，並於 102 年 9 月公布，於 103 年 8 月開始適用。校務評鑑之性別相關說明及效標，包括：「相關委員會」、學校推動性別平等之策略與運作情形、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校園設施（如無性別或跨性別廁所的設置、運動場館的使用）、安全警衛、學生安全保護、環境管理與實驗（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等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之項目，以利落實推動、「性別平等策略與運作」，應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等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校園環境之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情形、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情形、性別平等教育社區推展情形等。103 年度有 9 所學校舉行自我評鑑，7 所學校接受例行評鑑。 五、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業明定補助經費核配基準包括「政策績效」，其中學生事務項目下含括各校配合本部推動之「性別平等教育」措施。上開性別平等教育係以各校下列八項達成率占所有學</p>

				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進行計算後核配，計有 73 校獲得核配款。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1-2.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2)於學校與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宣導方案，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約會暴力、分手暴力等之認識與防範。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短程	<p>■教育部</p> <p>一、103 年度本部核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期能藉以讓大專校院學生瞭解情感關係（如愛情、友情、親情）所涉及的性別議題，去除情感互動的性別刻板模式，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對自我或他人的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進而發展優質平等與負責的情感關係。本年度補助計 20 案。補助經費計 1,075,585 元，受益人數估計 11,761 人。</p> <p>二、103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含性別暴力防治）相關研習：</p> <p>（一）9 月 23 至 24 日辦理「地方政府暨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列入「青少年情感教育及其相關法令規範」專題演講，計 358 人參加。</p> <p>（二）辦理「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 227 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2 場次，列入「性別平等教育觀點下的性與情感教育」計 281 人參加。</p> <p>三、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總補助金額為 1,131 萬元，辦理相關執行事項為：</p>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合計補助 96 場次 232 萬元，計有 6,790 人次參與。</p> <p>（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執行事項，合計補助 559 場次，計有 79,774 人次參與。</p> <p>■內政部</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廣泛邀集民眾針對性別暴力零容忍、共同參與防暴等宣導，以強化婦女人身安全維護作為。103 年共召開</p>

			<p>4,500場，計23萬1,472人參加(男性13萬767人占56.49%、女性10萬705人占43.51%)。另透過專題演講、辦理宣導活動、與他單位合作等方式，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性剝削)等各項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工作。103年共辦理6,761場(含專題演講3,761場、宣導活動2,319場、與他單位合作681場)，計226萬8,714人參加(男性113萬9,560人占50.23%、女性112萬9,154人占49.77%)。</p> <p>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各隊職官利用集會時間，針對所屬學生進行各項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宣導，並透過「性別平等」、「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等必修課程，由具有性別平等專業之授課教師官進行教育；另103年8月19日辦理新生預備教育性別平等專題演講，由張副教授錦麗講授，培養新生性別平等意識，計2,080人參加(男性1,872人占90%、女性208人占10%)。</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103年1月至12月運用社會福利補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機制，挹注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深入社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計畫，計補助1,163萬8,500元，補助48個方案，總受益人次達10萬1,515人次。</p> <p>二、為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計畫，本部函頒「103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評核計畫」，以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輔導社區參與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同時賡續辦理「街坊出招3-反家暴讚出來」活動，以獎勵社區主動提案推廣暴力零容忍意識，並於103年6月21日、12月6日辦理反家暴創意社區示範觀摩會及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p>
(一)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1-3.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3)廣納民間團體	農委會 原民會 文化部 教育部	<p>短程</p> <p>■教育部</p> <p>一、103年度已審核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暴力防治、多元性別/同志議題等計畫，並通過補助10案，受益人數約10萬人次。</p> <p>二、103年補助桃園縣基督教曠野發展協會辦理103年度團體成長--社區婦女教育宣</p>

	<p>的力量，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與宣導，並針對資訊傳達不易與求助管道缺乏之偏鄉與原住民族地區，加強性別暴力零容忍宣導與諮詢，提供外展服務。</p>	<p>衛生福利部</p>	<p>導活動，計原住民女性 67 人參加。</p> <p>三、業將本具體措施納入本 10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教育計畫提要說明，103 年 6 月 10 日再次發函提醒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落實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計辦理原住民性別平等之教育活動計 209 場次，1 萬 2, 473 人次參加（男性 5, 313 人次，女性 7, 160 人次）。</p> <p>■ 文化部</p> <p>一、廣納民間團體資源，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與宣導，本部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可針對婦女所辦理之人才培育、藝文創作、文化研究及製作具性別意識之出版品等活動予以補助，103 年度補助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辦理《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2014 年》出版暨活動計畫、財團法人導航基金會辦理「底邊翻身與社會對話-臺北邊緣性別的居住、勞動、及移動」計畫及草根文創工作室辦理「阿花, 阿花旅行去-性別意識繪本推廣計畫」。</p> <p>二、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8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辦理「2014 海天藝現社區巡迴展」，落實「公民文化權」之理念，藉著展覽積極將藝術帶入偏鄉，推動村落生活美學，減少暴戾之氣。</p> <p>■ 農委會</p> <p>一、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宣導推廣，是以社區自治為目標，鼓勵農村居民不分男女老幼共同參與，凝聚農村再生願景共識。合計 103 年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 22, 021 人數，其中女性佔 50%，男女比例幾乎各佔一半。針對農村偏鄉教育宣導「性別意識」乙節，後續將「性別平等意識觀念」適度納入宣導推廣，以強化農村性別平等之概念，激發居民共同參與之意願。</p> <p>二、本會漁業署輔導辦理各漁會家政指導員(種籽教師)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訓練，於</p>
--	---	--------------	---

			<p>103年5月及9月間邀請彭一昌老師分別在彌陀區漁會及金門區漁會；周美德老師在金山區漁會講授性別平等意識課程共計3場次，計有家政指導員約50人(女性44人、占88%)。另輔導雲林等20個區漁會於家政班班會、研習會及漁村婦女相關活動，教育性別平等意識概念時亦教導漁村婦女如何防止家庭暴力知識計20場次、約600人(女性)參加。(漁業署)</p> <p>三、本會於103年已辦理進階性別意識培力課程4場，參與訓練計240人次(女性232人)，講師22人，均為女性。另辦理「103年農/漁村性別平等種子師資培訓營」，分為初階4場85人(女性81人)、進階1場25人(女性22人)及模擬試教2場17人(女性14人)等訓練，計127(女性117人)，講師18人，全部為女性，編印完成農漁村性別培力手冊(含學習單)，作為種籽師資訓練之教材，並提供更多家政班員學習及推廣。</p> <p>■原民會</p> <p>一、本會透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透過協同合作機制，排除原住民族在原鄉及都會區面臨福利資源欠缺整合之障礙，提供可近性與可及性的福利服務，並辦理各項部落福利宣導與教育講座。查103年度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55處，進用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計186人，男性12人(7%)，女性計174人(93%)。</p> <p>二、該中心並依部落特殊需求規劃整合當地民間團體辦理部落權益宣導及講座，包括國民年金宣導、家庭暴力防治、人口販運防制、消費者保護、社會救助法、法律扶助、分享與理財、親職教育、原住民族飲食文化與健康及INA走動教室等項目，上開項目至少需開辦1項。</p> <p>三、103年度具體辦理成果臚列如下：  (一)「部落福利宣導」：計831場，男性17,562人(40%)，女性26,387人(60%)，合計43,949人。</p>
--	--	--	--

			<p>(二)「部落婦女人身安全及權益教育」：計 307 場，男性 4,614 人(37%)，女性 7,978 人(63%)，合計 12,592 人。</p> <p>(三)「社會團體工作」：計 136 場，男性 1,819 人(29%)，女性 4,521 人(71%)，合計 6,340 人。</p> <p>(四)「強化家庭親職功能活動」：計 202 場，男性 3,049 人(36%)，女性 5,930 人(64%)，合計 8,439 人。</p> <p>■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至 12 月透過社會福利補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機制，挹注民間團體於偏鄉與原住民地區推動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教育及被害人服務工作，並培育在地化服務方案，計補助 12 個方案，總受益人次 5,234 人次。</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2-1. 組織與人力資源 (1)為能有效推動防治工作，中央保護相關機構應充實人力與資源，具備整合各相關單位之功能；地方政府亦應整合相關單位的力量，並規劃設置整合性之服務據點。</p>	<p>內政部 法務部 人事行政總處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 - 中程</p> <p>■衛生福利部 一、為加強跨部門之整合機制，本部按季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以落實網絡合作、貫徹相關政策之執行，103 年共召開 4 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及 4 次會前協商會議。 二、持續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計畫」，以中央補助 4 成，地方政府自籌 6 成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增聘 510 名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保護性社工人力，此外 100 年起並擴增補助 200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103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上開規劃陸續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力。 三、本部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研商 104 年社福績效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指標及評量』(草案)會議」，決議將「編制內社工員額優先配置於保護性業務」之項目納入考核指標。</p> <p>■人事行政總處 一、為協助中央保護業務相關機關配置必要人力，有效推動防治工作，本總處均持</p>

			<p>續依國家施政重點、各機關實際業務消長情形等，將各機關業務萎縮產生之節餘人力，彈性調整支應保護業務相關機關所需人力，俾充分運用政府有限人力資源，協助防治業務推動。</p> <p>二、至地方政府推動防治業務及所需相關人力，除由各地方政府於地方自治下本權責統籌規劃調配外，本總處與各該業務所涉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亦已針對地方政府進用保護專業人力及其人身安全保障、待遇福利等相關需求面向，提供必要協助，俾利各地方政府順利推動防治業務。</p> <p>三、綜上，本總處業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防治業務，提供必要人力資源與協助，有助於我國防治工作順利推動。</p> <p>■法務部</p> <p>一、持續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婦幼保護督導小組」，藉此整合中央與地方防治網絡，加強橫縱向聯繫及經驗交流，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促所屬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積極與轄區防治網絡成員間合作，以協力整合性服務方案之推動。</p> <p>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業於 6 月 9 日及 12 月 22 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 2 次。</p> <p>■內政部</p> <p>一、因應組織改造，本部警政署整併原戶口組、民防組組訓科、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組等 3 單位成立防治組，該組下設婦幼安全科專責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等防治(制)兒童保護工作之警政規劃、督導、考核，以及婦幼安全宣導與研習訓練等；並擔任婦幼業務聯繫窗口，代表本部與衛生福利部進行跨部整合。</p> <p>二、另本部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透過會議等方式與該署相關單位及刑事警察局協調分工，並指導、監督、考核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由婦幼警察</p>
--	--	--	--

			<p>隊擔任直轄市、縣(市)婦幼安全業務之幕僚單位，督考警察分局防治組(含戶口、民防及婦幼)、分駐(派出)所執行婦幼安全等勤務；至婦幼安全刑案、物證處理、資料庫等事宜，比照一般刑案，由刑事單位負責。</p> <p>三、配合衛生福利部 100 年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並為發展在地化最佳處理模式，自 103 年起由地方防治網絡(含社政、衛生、警察、檢察、司法等)協調分工，中央則循各業務系統不定期督考。</p> <p>四、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第 7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婦女人身安全第 6 次專案會議」決議，本部警政署推動「婦幼安全社區實施計畫」，透過「社區安全」及「家庭關懷」等面向，結合相關部門資源進行預防工作，遴選婦幼安全示範社區，透過表揚績優社區及相關資源挹注，鼓勵各地方政府推動。</p>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p>2-2. 組織與人力資源</p> <p>(2) 政府針對保護性案件應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包括組織與服務輸送之整合，並強化被害人後續保護扶助與資源連結；且應持續推動諸如家暴安全網等整合服務方案，致力於小區</p>	<p>國防部 原民會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p> <p>■ 衛生福利部</p> <p>一、103 年 1 至 12 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計 5 萬餘件，其中完成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者計 4 萬 8,342 件，佔 9 成以上，共計召開 452 場次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p> <p>二、103 年 1 月至 12 月已召開 4 次重大家庭暴力案件檢討會議、5 場次重大性侵害個案檢討會議、2 場次保護性案件處理流程策進研商會議以及 2 場次性侵害相關法規專家諮詢會議，其中針對強化網絡合作無縫接軌以及強化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策略研議相關策進作為。</p> <p>三、103 年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本部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補助 75 項計畫，合計補助金額為 6,455 萬 3,000 元，103 年 1 至 12 月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計 112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 5 億 3,354 餘元。</p>

	域服務網絡。		<p>■法務部</p> <p>一、為落實違反保護令或犯家庭暴力罪之高危機家暴加害人加強附條件命令，並於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將加害人釋放及附條件命被告遵守之事項，以電話傳真及時通知被害人、被告所在與移案之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及其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本部檢送修正之「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函知各檢察署。臺高檢署於103年召開二次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導會報，提報各檢察機關針對家庭暴力案件附條件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被告之統計情形，並彙整各地檢署辦理家暴案件通知事項之統計資料供會議參考。</p> <p>二、持續研議加速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即早返國之精進作為，協助外交部研議辦理利用駐外館處對被害人進行遠距視訊可行性等相關議題，調和被害人返鄉權及被告對質詰問權，並定期轉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勞動部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逾3個月之名冊，促請各檢察機關儘速偵辦，另函請各檢察機關於移送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時，應落實相關鑑別資料之登載，確保被害人鑑別資料統計之正確性。另函請臺高檢署研議案件偵結時檢察官再鑑別被害人之相關統計機制，以維被害人權益。</p> <p>三、持續督導臺高檢署所屬各地檢署積極與轄區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間合作，鼓勵檢察官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p> <p>四、積極督導臺高檢署所屬各地檢署，持續召集法務、警政、衛生及社政等機關專責人員及學者專家，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防止中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再犯。103年各地檢署按季召開相關網絡會議1次，總計召開78場會議。</p> <p>五、為建立保護案件服務銜接，已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建立服務網絡，如縣市政府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勞政部門、警政部門等，除建立個案服務通知或轉介模式外，並請該會定期參與區域網絡聯繫會議，提供被害人週延之服務。103年新增服務案件數為2,339件人，其中被害人男性及女性比例為6:4；新增服務個案數男性占56%，女性占44%。新增案件中68%案件數由保護網絡轉介，累計服務92,883人</p>
--	--------	--	---

			<p>次。</p> <p>■原民會</p> <p>一、本會廣納民間團體力量，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共同推動「服務地區人文與福利人口群統計資料」、「個案管理與轉介」、「社區與團體工作」及「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等措施，針對保護性個案經轉介後積極配合社政單位處遇工作，提供母語轉譯、陪伴、訪視追蹤及關懷服務。另該中心持續建立部落區域範圍資源網絡盤點手冊，並實際運用於各該區域個案管理、相關宣導活動、支持性團體方案等服務措施。</p> <p>二、截至 103 年底止，已辦理原住民保護性個案通報及轉介至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計 217 人，男性 62 人(18%)，女性 209 人(82%)。</p> <p>■國防部</p> <p>一、部隊發生保護性案件(如疑似性侵害等)時，第一線調查人員應確保案發現場及相關具體佐證資料之保存，並函請軍檢署偵辦，另同時由單位幹部陪同前往醫療機構實施驗傷、採證等作業，目前本部所屬三軍總醫院等 8 間醫院均已制定性侵害案件標準作業流程；醫護人員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立即通知社工人員將由社工人員與個案會談說明處理流程及相關權益。</p> <p>二、國軍各級心理衛生中心配合案件調查過程及單位轉介時機，主動將個案納入輔導對象，給予心理支持，建立諮商信任關係，安撫創傷心緒，於國軍三級防處（初級預防、二級輔導、三級醫療）體系下，密切結合單位行政建制、醫療體系及個案家屬，在保障個案權益、保密原則及個人隱私下提供完善輔導作為，形成支援系統，有效協助個案諮商輔導、醫療轉介與資源連結，以恢復身心健康。統計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對性騷擾和性侵害案件受害人提供輔導計 21 人次。</p>
--	--	--	---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2-3. 組織與人力資源 (3) 應充實各相關防治體系保護性工作之服務人力，且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隨著案件增加與服務需求有一定比例之成長。</p>	<p>法務部 人事行政總處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 - 中 程</p> <p>■ 人事行政總處 一、查本總處前配合「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簡稱充實社工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於 103 年度全數納編社工人員，並協調銓敘部合理化社工職務配置及列等。復依考試院 102 年 1 月 3 日第 11 屆第 220 次會議決定，同意增置「社會工作督導」及「高級社會工作師」，爰現行社工職務之列等最高可列至薦任第 9 職等。又查目前已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等地方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編制表修正事宜，並函報考試院備查在案；另其他縣市政府如新竹縣政府等機關，已增加社會工作師之配置員額數，以使社工職務設置更趨合理。且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地方機關之員額配置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併予敘明。 二、又查衛福部已訂於 104 年 1 月邀集內政部、本總處等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就未依充實社工計畫辦理社工員額納編或 104 年度以後依該計畫納編社工員額有困難之新竹縣政府等 7 個地方機關予以實地督導，爰本總處屆時將依視訪視方式結果，再針對有納編困難之機關提供適當協助。</p> <p>■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計畫」，以中央補助 4 成，地方政府自籌 6 成方式，賡續於 103 年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320 名兒少保護及 190 名家暴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103 年計補助地方政府計 318 名兒少保護及 188 名家暴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兩案補助率達 99.2%。 二、為確保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320 名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責專用，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召開「研商保護性社工人員待遇調整疑義相關事宜會議」，該會議決議本部擬訂查核計畫範本供各地方政府參酌，再由各地方政府會同人事單位訂定所屬查核計畫，地方政府於辦理相關查核後將查核結果函送本部。103 年除嘉義縣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完成查核程序。 三、本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心理師人力發展評估計畫，已請委託單位於期末</p>
--------------------------	--	---------------------------------	--

			<p>報告中呈現性別分析。</p> <p>四、為提供被害人快速、專業之醫療處置與驗傷採證流程，於102年5月公告指定149家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103年1至12月，各責任醫療機構所驗傷採證之性侵害被害人計有3,896人（男性163人，佔4.18%；女性3,733人，佔95.82%），其中80%被害人集中於55家責任醫療機構執行驗傷採證，並以亞東醫院、本部桃園醫院及台中醫院等3家機構所執行案件量最多。</p> <p>五、為提升責任醫療機構對保護性案件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103年辦理下列相關教育訓練：</p> <p>(一)委託台灣護理學會辦理「103年度提升基層醫療人員通報家暴、性侵害與兒虐案件敏感度教育訓練」計畫，計辦理教育訓練6場次，課程內容包括：責任通報敏感度、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驗傷採證工作流程、婦幼保護案件辨識與指標等議題。</p> <p>(二)補助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辦理「性侵害防治醫事人員精神鑑定、驗傷、採證及交互詰問訓練」計畫，計辦理教育訓練4場次，課程內容包括：性侵害案件法庭訊問、被害人精神鑑定、診斷書書寫等議題。</p> <p>■法務部</p> <p>一、本部矯正署103年寬列性侵害收容人治療及輔導費用計3,334萬8,000元，與102年度預算2,678萬8,000元相比，增長幅度約24%。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增列預算經費，以遴聘更多具專業及優秀專業人員入監服務。103年度每月平均外聘治療人力約計130餘名。</p> <p>二、本部矯正署參照內政部101年5月12日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人員訓練課程基準」，積極培訓性侵害收容人「輔導教育」之內部儲備師資計有108名，預計於104年完成訓練時數及見習課程。</p>
(一) 消除	2-4. 組織與人力	法務部	短程 ■衛生福利部

<p>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資源 (4)各體系相關專業工作者應考訓用合一，並建立專業工作者之認證或證照制度。</p>	<p>衛生福利部 考試院</p>	<p>- 中 程</p> <p>一、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前項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另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規定，辦理開課單位及個人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採認，103年計審查1,248件(開課單位1,135件、個人113件)。</p> <p>■法務部</p> <p>一、各地檢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或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每年亦例行舉辦婦幼案件相關研習，以辦理婦幼案件之檢察官為主要實施對象。103年4月1日至3日舉行「103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共66人參加，研習重點在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及性別平等，並落實婦幼專組檢察官每年應受最低6小時專業訓練之時數認證。</p> <p>二、調查人員經考試錄取後，接受為期1年調查人員養成訓練。103年度在訓調查班第51期學員完成包括基礎課程、專業課程、體育課程與輔教課程等共計2,652小時(性別相關課程時數比重為0.15%)。調查人員另依業務需要不定期實施在職訓練，各類專精講習共計22班別、31班期，調訓1,473人次。</p> <p>三、本部矯正署已於101年實施四等監所管理人員採不占缺訓練訓練，並設置廢止受訓資格、重新訓練二類淘汰機制，以落實考訓用合一政策，103年1名核定重新訓練。另配合全面實施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占缺訓練政策，已於104年將三等監獄官錄取人員訓練改採不占缺訓練，俾期發揮選訓功能，篩選適任之矯正幹部。</p> <p>四、為使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具有相關觀念，本部廉政署於新進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專業學習課程，均已排定2小時以上之訓練課程。</p> <p>五、行政執行人員之考訓情形：103年4月14日執行人員訓練課程，邀請嚴教授祥</p>
--------------------	---	----------------------	---

			<p>驚講授「人權觀念與多元文化理念(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男女參加人數百分比分別為40%(9人)、女性60%(13人)，共22人參加；於103年4月18日行政執行官班第11期專業訓練課程，邀請李律師兆環講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男女參加人數百分比分別為男性40%、女性60%，共5人參加。</p> <p>六、本部法醫研究所考訓情形：於103年3月14日辦理上半年「人權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演講，其中參加人數男性占45%，女性占55%；103年11月20日辦理下半年「人權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演講，其中參加人數男性占42%，女性占58%。</p> <p>■考試院</p> <p>一、憲法第86條第2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條規定，所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屬性為：1.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2.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3.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p> <p>二、基於教、考、訓、用互相配合原則，本部歷來辦理各項專技人員考試，均依各該職業法，如律師依律師法、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法及醫師依醫師法等，規定其應經考試及格始得充任執行業務。</p> <p>三、對於新增專技人員考試種類，本部業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以辦理認定事宜。103年辦理衛生福利部送請本部認定「公共衛生師」類科，經本部依前揭辦法辦理認定事宜後，並送請考試院審議，經認定公共衛生師屬於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範疇。刻</p>
--	--	--	--

				<p>由衛生福利部（職業主管機關）訂定職業法草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俾建立專業工作者之證照制度。</p> <p>四、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含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考試命題大綱等），均邀集相關教育單位、公（學）會、職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研議。</p>
<p>（一）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2-5. 組織與人力資源 (5)應設立獎勵機制，擴大各類專業人才之培訓，包括保護性、治療性與調查工作等人力。</p>	<p>國防部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 - 中 程</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培訓國內從事性別暴力防治與保護服務議題之研究人才，自 99 年起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博碩士論文徵選活動計畫廣徵並獎助該領域相關論文，103 年度更擴大至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議題，計收到 2 篇博士論文、4 篇碩士論文，其中兒童及少年保護議題計 4 篇，家庭暴力防治議題 2 篇，經審查擇定獲獎論文共計 5 篇（兒童及少年保護議題計 4 篇，家庭暴力防治議題 1 篇）。考量保護性防治研究發展需 2 至 5 年方能產出論文，爰本部修正規劃每兩年辦理保護性防治研究發展論文徵選活動，且將本計畫廣為發送各大專院校、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廣徵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議題等博碩士論文，擴大專業人才之培訓，增進學術專業與防治網絡實務人員之互動與學習。</p> <p>二、為提高兒少保護專業研判品質，本部建立 SDM 結構化決策安全評估模式，作為兒少保護社工於安全評估指引，並於 103 年 4 月 14、15 日及 4 月 28 日、29 日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活動，計 20 名種子講師完成訓練，並自 6 月起辦理各縣市教育訓練 25 場次及外部督導 10 場次，合計受訓人數達 880 人次，涵蓋所有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及督導，以利該安全評估工具推廣至各地方政府。</p> <p>三、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規定，規範社會工作師在職教育訓練；並由中央及地方政府依社會工作人力配置規劃社會工作人員分科分級訓練，建立培訓機制，俾能因應社會</p>

			<p>變遷，強化其專業處遇知能。並補助辦理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計核補 26 件，於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辦理 4 班，231 人參訓。</p> <p>四、考量刑事案件被害人生理、心理臨床照護之特殊需求，及護理人員須兼具有司法與驗傷採證之專業知能，針對教育部辦理 104 年至 105 年公費留學考試，於臨床醫學學門建議增列「刑事護理」研究領域，以培養國內司法與驗傷採證之專業護理人力。</p> <p>五、現行法務部矯正署所指定專責辦理性侵害受刑人獄中處遇之 10 所矯正機關，因其編制內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處遇人力有限，故該業務多委託社區處遇人員或醫療機構支援。惟受限矯正機關管理作習規定，受刑人獄中處遇時間無法比照社區處遇，可安排於夜間或例假日辦理；另現行多數處遇人員係於醫療機構服務，面對繁重臨床照護業務，醫療機構及處遇人員實難以長期支援矯正機關處遇人力需求。爰已建議法務部矯正署除宜修正矯正機關組織編制，適度擴編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處遇人力，並應檢討調升現行「矯正機關外聘人員執行專業諮商治療、輔導、評估及授課處遇費用支給表」中，具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證照處遇人員每小時 850 元之支給標準（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給付標準為每小時 1,200 元），以解決獄中處遇人力不足問題。</p> <p>■法務部</p> <p>一、103 年本部法律事務司專員林裕嘉因統籌負責本部 CEDAW 國家報告撰寫事宜，建立流暢之跨單位合作機制，獲選本部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本部並於 103 年 6 月 5 日部務會報公開表揚。</p> <p>二、103 年本部所屬訓練機構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訓練班次及與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有關之訓練宣導內容(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訓練宣導)，共辦理訓練 77 班次，調訓 4204 人次，男性占 69.99%、女性占 30.01%，授課內容包含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宣導，各訓練機構辦理情形分別如下：</p>
--	--	--	---

			<p>(一) 司法官學院：辦理訓練 20 班次，調訓 863 人次。</p> <p>(二) 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 103 年共辦理訓練 38 班次，調訓 2244 人次。另外分別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10 月 20 日及 11 月 18 日舉辦 3 期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處遇研習班，期提昇其專業知能及治療技巧。全年度參訓人數共計 239 名(男性 162 名；女性 77 名)。</p> <p>(三) 調查局幹部訓練所：辦理訓練 7 班次，調訓 303 人次。</p> <p>(四) 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辦理訓練 12 班次，調訓 614 人次。</p> <p>三、本部矯正署另分別辦理下列研習：</p> <p>(一) 103 年 1 月 17 日、10 月 20 日及 11 月 18 日舉辦 3 期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處遇研習班，期提昇其專業知能及治療技巧。全年度參訓人數共計約 239 名(男性 162 名；女性 77 名)。</p> <p>(二) 委託嘉義監獄 103 年 8 月 7 日辦理全國矯正機關性侵害暨家庭暴力收容人專業處遇研討會，參訓人數計有 93 名(男性 50 名；女性 43 名)。另補助花蓮監獄於 4 月 25 日辦理「103 年度性侵害加害人犯罪防治處遇研討會」，參訓人數計有 47 名(男性 26 名；女性 21 名)；臺中監獄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於 10 月 31 日共同舉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研討會，參訓人數計 172 名(男性 77 名；女性 95 名)；屏東監獄於 11 月 6 日辦理 103 年度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專業人員處遇研討會，參訓人員計 50 名(男性 34 名；女性 16 名)；高雄監獄分別於 6 月 24 日及 12 月 19 日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研習課程，參訓人數計 76 名(男性 51 名；女性 25 名)。</p> <p>■ 國防部</p> <p>一、本部於 102 年 8 月 6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前均定期配合內政部依全國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遴選暨表揚實施計畫薦報適員參加評選，修法後將利用年度法治教育評比時機視所屬業務屬性區分組別，實施定期督導，並請各軍司令部亦可依上述分組方式辦理定期督導評比；另本部及各軍司令部</p>
--	--	--	--

			<p>均會以一級督導一級之方式對所屬不定期督導，優等單位依本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核予獎勵；評比成績不佳之單位檢討議處。</p> <p>二、為激勵各級心輔人員工作士氣，提升心理衛生工作服務品質，於103年策辦年度績優心理輔導人員拔表揚，藉由逐級考評與工作督訪，評鑑心輔人員品德、才能及工作成效，經評選結果獲頒國防部獎狀計3員、頒發獎金1萬元計10員。</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2-6. 組織與人力資源</p> <p>(6) 合理調整保護性業務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重視工作安全問題，並檢討提高薪給待遇。</p>	<p>人事行政總處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 - 中程</p> <p>■ 人事行政總處</p> <p>一、為加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護，本總處於101年6月19日召開研商「透過修正刑法以強化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保護機制」會議並決議請法務部協助擬定相關條文，納入刑法研修議題，前開會議紀錄並於同年月26日函送內政部及法務部據以規劃辦理，內政部復於同年8月29日將刑法研修之建議條文函送法務部參考，並經法務部以101年9月3日函復衛福部略以，前開建議修正條文已由法務部組成修正小組通盤研議。(按：經洽法務部表示，案仍研議中。)</p> <p>二、另為強化社工人身安全保障，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業於102年9月17日邀集銓敘部及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等機關，召開研商「訂定社工人身安全法案」及「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職務適用社會工作師法第6條所定特別遴用規定」會議，並決議略以，各機關社工人身安全在現行既有機制下須再強化部分，如辦理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以提升社工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工作環境風險之敏覺性，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另為建立制度保障各領域社工人員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將由衛福部研修社工人身安全法規，並擬先行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法案先期規劃部分，請衛福部就各機關意見納入102年社工人身安全法案先期規劃研究之參考。又衛福部業於103年1月將「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以下簡稱社工執業安全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嗣經行政院分別於103年3月5日、9月5日召開2次法規審查會前會，及於103年10月21日召開「審查衛生福利部函報『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會議，並做成結論略以，請衛福部就社工執業安全條例草案有關院際權限分工、法制競合及執行疑義等，再予檢討釐清，另以社工執業安全條例草案所規範之內容多屬行政面可立即推動事項，爰請衛福部併研提「改善社工</p>

			<p>人員執業安全計畫」報院核定，俾據以推動。</p> <p>三、有關提高保護性社工待遇部分：考量保護性社工工作辛勞，為積極解決其待遇偏低問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於100年4月22日及同年7月27日2次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依研商結論簽奉行政院以同年8月24日函核定自同年9月1日起調高保護性社工待遇。</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保障保護性社工勞動權益並維護其人身安全，本部已辦理：</p> <p>(一)提升保護性社工待遇加給。</p> <p>(二)調高保護性社工職務列等。</p> <p>(三)建立警政合作機制：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安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要點(範例)」及「社政與警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聯繫機制」供地方政府建構相關友善工作環境。</p> <p>二、為確保待遇加給之保護性社工專責專用，本部業已訂查核計畫範本供各地方政府參酌，並由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查核後將查核結果函送本部。</p> <p>三、102年11月5日、103年3月13日召開「兒少保護網絡提供個案及其關係人資訊交換平台」會議，各地方政府業依會議決議建立各地方政府社政及警政機關單一聯繫窗口。</p> <p>四、102年12月31日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法案研議研究案」，於103年7月30日完成，將作為社工人身安全相關規範及子法之研訂參考依據。</p> <p>五、103年6月18日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辦理「社工人力供需及人身安全研究」，以規劃編製社工人員安全維護手冊作為基層社工人員必備之服務工具，預定於104年4月完成期末報告。</p> <p>六、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社工人身安全保障競爭型計畫」：</p> <p>(一)本案計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等23案1,069萬1,100元。</p>
--	--	--	---

			<p>(二)補助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及社會工作發展共識營經費 95 萬元，經費尚餘 480 萬 8,900 元。</p> <p>(三)有關經費保留事宜，已奉准將計畫期程延長至今(104)年 12 月 31 日。</p> <p>七、制定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方案：</p> <p>(一)本部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提高實務工作效能，前制訂「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並於 103 年 1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p> <p>(二)本部業依行政院會議結論研訂「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草案)」，強化教育訓練及提供完備之安全防護措施，落實風險管理，建立社工人員督導機制，於同年 1 月 15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該院已訂 104 年 3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p>
(一)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p>2-7. 組織與人力資源</p> <p>(7)各相關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設置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之課程；並編列經費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諸如法律、社工、警察、犯罪防治、醫護、心理諮商輔導…等）開設相關司法保護學程。</p>	<p>國防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 - 中程</p> <p>■內政部</p> <p>一、為培養性別平等意識，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開設性別平等 8 班、家庭暴力案件法實務 2 班、性侵害及性交易案件執法實務 6 班、性別平等與性侵害家暴處理 42 班、警察婦幼安全工作介紹（含性別主流化）4 班，合計 62 班次，修課人數計 4,918 人（男性 4,280 人占 87.02%、女性 638 人占 12.98%）。另 103 年 8 月 19 日辦理新生預備教育性別平等專題演講，由張副教授錦麗講授，計 2,051 人參加（男性 1,845 人占 89.95%、女性 198 人占 9.65%）。</p> <p>二、中央警察大學為提升學生(員)對性別議題之認識與對暴力防禦之能力，103 年度針對學生之養成及進修教育等階段開設性別平等意識及人身安全等議題之相關課程共 17 門，另提供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蒐證、採證及偵處之「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研究」、「性別議題與執法」、「現場勘查與採證」、「DNA 鑑定」及「犯罪偵查學」等課程 5 門，開課人數計 709 人。</p> <p>■教育部</p> <p>一、查大學課程資源網，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於法律、社工、警察、犯罪防治、醫護、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科系開設性別暴力、婦幼人身安全、性別意識相關課程</p>

			<p>計 24 校、開設 61 門、1,727 人次修習。</p> <p>二、本部業於「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請各大學校院於提報修正計畫時，將性別教育相關議題納入校內推薦系所參與試辦之規劃，即透過課程規劃、教學創新、實習安排及產業參與等，推動專業實務為導向的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變革。</p> <p>三、另為利政策推動，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9、10 日大學校長會議，及 103 年 6 月 12 及 13 日召開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中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建立相關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學方法。</p> <p>■ 國防部</p> <p>一、鑒於軍事審判法修法，國防大學後續將調整法律學系課程，增設人權兩公約、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課程選修時數，以配合軍法任務轉型、軍事需要及國軍人權法治教育工作。</p> <p>二、監察人員養成教育，自新進監察人員之監察專精班訓期內，即排定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以提升監察人員性別意識及專業能力；103 年辦理監察專精班第 14 期之 1、2 梯次訓練，由專業講師講授「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個案程序調查處理實務」、「監察人員從事案件調查常涉法律問題及應行注意事項」及「案件調查要領研析」等課目，另深造教育亦排定「行政調查制度法律問題專題案例研究及實務」等課程，俾利監察人員執行性別事件之行政調查時，能以具性別平等意識、專業及周延之方式妥善處理。</p> <p>三、本部所屬憲兵訓練中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迄至 12 月 31 日止，針對各基礎養成班隊教育中，以隨班訓練方式，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計 24 場次、受教人數達 442 人(男 405 人、女 37 人)；另督察室法務組自 10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13 日止，配合前往各憲兵隊實施「103 年度刑案偵查人員實務紀律」巡迴講習時機，於講習中設置性別相關法律課程，迄今已辦理 13 場次，共計 255 人(男 241 人、女 14 人)。</p>
--	--	--	---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針對新進及在職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社工及性騷擾第一線調查人員賡續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相關專業訓練，共計辦理 75 場次，摘述如下：</p> <p>(一)本部建立 SDM 結構化決策安全評估模式，作為兒少保護社工於安全評估指引，於 103 年 4 月 14、15 日及 4 月 28 日、29 日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活動，計 20 名種子講師完成訓練，並自 6 月起辦理各縣市教育訓練 25 場及外部督導 10 場次，既有第一線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及督導合計 880 人次參加訓練，以利該安全評估工具推廣至各地方政府。</p> <p>(二)為強化第一線人員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之相關知能，本部業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危險評估相關訓練，103 年各直轄市、縣(市)共辦理 132 場次危險評估相關教育訓練，計 9,777 人次參訓。另為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本部於 103 年度辦理 1 場次行政講習、2 梯次專業人員培育工作坊、3 場次團體督導、2 場次高危機案例觀摩研討會，計警政、社政、衛生醫療、檢察、司法等防治網絡成員共 496 人次參與。</p> <p>(三)為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服務技巧，本部於 103 年辦理 3 梯次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初階訓練，3 梯次婚姻暴力併兒少保護專題研討工作坊、3 梯次新移民社會工作專題研討工作坊，及 3 梯次原鄉家庭暴力社會工作專題研討工作坊，計有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深社工人員及督導人員共 393 人次完成訓練。</p> <p>(四)本部 103 年度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辦理「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訓練」，共計辦理 9 場次，受益人數共計 645 人。</p> <p>(五)本部 103 年度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行政講習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深化服務計畫專業人員研習，計辦理 7 場次，參與人數計 580 人。</p> <p>四、本部已於 103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中，責成 6 家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針對轄內心理衛生行政人員、醫事人員等，辦理性別意識課程至少 4 小時以上。103 年計辦理 4 場次，合計 491 人次參加。</p>
--	--	--	---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2-8. 組織與人力資源 (8) 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建立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p>	<p>國防部 內政部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p> <p>■ 衛生福利部</p> <p>一、為提供被害人快速、專業之醫療處置與驗傷採證流程，於102年5月公告指定149家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103年1至12月，各責任醫療機構所驗傷採證之性侵害被害人計有3,896人（男性163人，佔4.18%；女性3,733人，佔95.82%），送刑事警察局化驗之採證盒則有1,961件。上述被害人中，80%個案集中於55家責任醫療機構驗傷採證，並以亞東醫院及本部桃園醫院、台中醫院等3家機構之案件量最多。</p> <p>二、103年4月協調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提供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盒8盒，以配合該系刑事護理照護課程之教學需要，提升護理人員面對刑事護理照護個案之臨床照護品質及加害人生物跡證保全。</p> <p>三、103年8至12月，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合作，針對7家採證盒送驗案件量高之責任醫療機構進行實地查訪，並與醫院驗傷採證醫療團隊針對驗傷採證流程、作業品質、空間環境等，進行業務座談及意見交流。</p> <p>四、配合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盒製發作業，103年10月17日公告修正「醫療機構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格式，以提升採證作業品質，確保被害人司法權益。修正重點包括：</p> <p>(一) 統一被害人用語。</p> <p>(二) 修正醫事檢驗項目欄及協助蒐證項目欄勾選方式。</p> <p>(三) 增列「苯二氮平類鎮定安眠劑尿液篩檢」項目英文藥品學名。</p> <p>(四) 統一規範證物盒內相關文件留存聯之留存單位及顏色。</p> <p>■ 法務部</p> <p>一、持續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由「婦幼保護專組」或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婦幼保護案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依據已建立之重要指標，督促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情形。</p> <p>二、為強化檢察（事務）官偵辦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案件之專業能力，本部每年均</p>
--------------------------	--	--------------------------------------	--

例行舉辦婦幼相關研習，以辦理婦幼案件之檢察官為主要實施對象。103年業於4月1日至3日舉行「103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共有66人參加。

三、為改善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應訊環境，業已彙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改善應訊環境意見調查表，以為參考。

四、為提高性侵害案件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獲准率，以有效預防犯罪及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部以103年2月12日法檢決字第10304500830號函轉所屬，應注意採行下列措施：（一）聲請羈押前，應注意被告是否已經合法逮捕或拘提。（二）若被告有性侵害前科或尚在接受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或於保護管束期間遭監控中，如有必要，宜調取相關前案書類或評估報告，以向法院釋明被告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如有可及時補足之證據資料，亦應指揮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儘速補正。（三）非以現行犯移送之案件，偵查中如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再犯之虞，亦應隨時蒐集相關證據資料向法院聲請羈押。（四）聲請羈押遭法院駁回時，如認駁回羈押之裁定不妥，應儘速於期限內補足事證及理由積極提出抗告。

五、本部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3年12月29日至12月30日，與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合辦「兒童證人司法訪談程序」教育訓練，並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參加，以提升所屬檢察官偵辦兒少性侵害案件之偵訊技巧。

#### ■內政部

一、有關本部警政署辦理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蒐證與採證及訓練情形如下：

（一）受理性侵害案件1,782件，證物數1萬4,366個。103年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發生數3,787件，破獲數3,644件，破獲率為96.22%。

（二）受理DNA建檔樣本1萬2,726件（其中性侵害案件建檔樣本為3,190件），現場證物與犯罪人資料庫比對或新增建檔對象與證物資料庫比對共比中1,746件（其中性侵害59件）。

			<p>(三)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包含「103 年度初階血液型態分析講習」、「爭議性死亡案件之偵查及邏輯分析」、「刑案現場常用試劑操作講習」等課程。</p> <p>二、整併「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執行計畫」為「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以強化警察機關(受理、通報、蒐證、鑑驗、偵辦、管制等)整體性侵害防治作為，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每半年為一期辦理評核。103 年績效評核共辦理 2 場，緝獲通緝之加害人計 68 人。</p> <p>三、中央警察大學開設強化警察人員對於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及偵處能力等課程 5 門。</p> <p>■國防部</p> <p>一、目前所屬各國軍醫院均依性侵害案件標準作業流程，醫護人員或社工人員第一時間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時，立即啟動處理機制，通知社工人員會同急診室醫師及護理人員、婦產科醫師，協助當事人處遇與心理輔導。</p> <p>二、103 年 1-12 月本部所屬國軍醫院派員參加內政部、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勵馨基金會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研討會，合計 618 員(其中女性 457 員)，另國軍醫院針對新進及急診護理人員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教育訓練，共計 15 場次，參加人員 591 人次(其中女性 432 人次)。</p> <p>三、為強化憲兵隊調查官偵案能力，本部 103 年計派訓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103 年「法律專精班」第 3 期(23 人)、情報調查班第 45 期(35 人)、憲兵隊專長複訓班等共 5 梯次(合計 240 人，含女性 7 人)，法律研習班第 1 期(40 人，含女性 6 人)，期望於其中授課內容中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偵處技巧等，另為避免偵辦過程衍生疏失及保障被害人身分與權益，要求偵案應與婦幼隊、縣市政府社會局等單位取得聯繫，以提升案件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另憲兵司指揮部各一級單位之性別平權業務承參、心輔官、法制官及各憲兵隊調查官計 41 員參加衛生福利部舉</p>
--	--	--	--

			<p>辦北（9月25、26日）、中（10月6、7日）、南（9月29、30日）計3場次觀摩研討會，俾落實相關類案之防處。</p> <p>四、強化監察人員於執行性別事件行政調查之專業能力，於103年監察專精班第14期之1、2梯(訓期：103年3月3日至5月9日；8月18日至10月30日)，邀請本部性別平等委員李兆環律師對受訓學員計80員(女性6員、男性74員)，講授「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個案程序調查處理實務」計6小時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以提升監察人員本職學能，有效處理性別事件之行政調查事宜。</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2-9. 組織與人力資源 (9) 中央與地方應檢討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p>	<p>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p> <p>■ 衛生福利部</p> <p>一、103年召開4次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針對各項保護性工作之協調、督導、研究、諮詢、推動事項、業務發展、整合規劃事項，定期檢討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以落實網絡合作。另針對兒少性交易防制，本部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與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每6個月召開會前會及正式會議，103年7月29日及104年1月26日分別召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第34次及第35次會議，檢討相關單位推動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情形，改善執行策略。</p> <p>二、本部於保護資訊系統建置兒保資料庫系統，研修各項工作表單及流程管控，建構標準化服務模式，並加強家庭處遇服務計畫品質，連結跨網絡服務資源，提供整合性服務，引導全國所有兒少保護社工及督導積極處理兒少保護案件。</p> <p>三、本部保護資訊系統主要作為地方政府社政、衛政及警政人員之工作資訊平台，本部為強化本系統資料應用功能及個案資料管理業於103年度召開2場次「保護資訊系統運用狀況檢討會議」，會中業就社政、衛政及警政人員針對系統所提之研修意見進行討論及修正，俾提供整合性網絡服務。</p> <p>四、本部將賡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除辦理行政講習、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主持人訓練，103年業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之多面向評估指標」，以提供地方政府於討論高危機個案是否繼續列管時，得透過評估輔助工具客觀地評估個案之致命風險</p>

			<p>是否降低。並研修性侵害防治社工專業分科分級課綱，並辦理 9 場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計 645 人次。</p> <p>■法務部</p> <p>一、持續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婦幼保護督導小組」，藉此整合中央與地方防治網絡，加強橫縱向聯繫及經驗交流，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促所屬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積極與轄區防治網絡成員間合作，以協力整合性服務方案之推動。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業於 6 月 9 日及 12 月 22 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 2 次。</p> <p>二、本部所屬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於召開婦幼業務相關會議時，即視會議需要，邀請轄區警政、社政、衛政、NGO 等相關單位或學者參加，就執行成果、相關實務、法律議題等進行意見交流，並討論相關業務之配合，以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統計本部所屬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1-12 月舉辦婦幼業務相關會議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討論，共計 36 場次，140 人次，參與之專家學者，男性計 73 人，佔 52.14%，女性計 67 人，佔 47.85%。</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2-10. 組織與人力資源</p> <p>(10) 警察體系應研議提升中央婦幼業務單位之層級與增加人力配置，並於縣市警察分局設置婦幼保護工作專責單位與人員，建立</p>	內政部	<p>■內政部</p> <p>一、因應組織改造，本部警政署整併戶口組、民防組組訓科及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安全組等 3 單位，成立防治組，婦幼安全業務由四級機關提升為三級機關辦理。</p> <p>二、另有關地方警察機關之婦幼安全業務，本部警政署依 102 年 8 月 23 日之中央警察組改後地方警察機關內部組設及業務職掌相對應調整會議決議，警察局層級持續由婦幼警察隊辦理，分局層級規劃成立防治組，下設家防官專責辦理婦幼勤業務；至婦幼刑案偵辦移送，持續由偵查隊辦理。</p> <p>三、本部警政署就婦幼安全工作人員甄選、派用，規劃以考、訓、用合一方式，建立候用家防官遴任派補制度，經策頒「內政部警政署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及派補規定」，102 年通過甄試者計有 141 人，現任家防官有留任意願人員計 52</p>

	婦幼、少年保護工作警察專責、專用考評體系與人事調派制度。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別列冊完竣，續由地方警察機關婦幼警察隊辦理分局防治組家防官擬議派補事宜。截至 103 年底止全國警察分局共 159 個，現任家防官計有 200 位(其中有 39 個警察分局派補 2 位家防官)。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3-1. 法規與資訊 (1) 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短程	<p>■法務部</p> <p>一、如有性別暴力相關法規適用疑義，即提出於本部刑法問題研修小組討論。</p> <p>二、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相關法規檢討之會議：103 年 3 月 7 日「103 年度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衍生相關議題研商會議」、103 年 5 月 15 日「研商立法院審查家庭暴力防治法保留條文(第 63 條之 1)草案協調會議」、103 年 6 月 3 日「103 年第 2 次性侵害相關法規專家諮詢會議」、103 年 8 月 25 日「103 年度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衍生相關議題研商會議(二)」、103 年 12 月 2 日及 10 日「召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協調會議」、103 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召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法協商會議」。</p> <p>三、參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法工作：103 年 11 月 6 日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103 年 12 月 11 日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103 年 12 月 22 日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p> <p>四、參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工作：103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103 年 4 月 1 日衛生福利部辦理「研商立法院審查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會議」。</p> <p>五、在立法院召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家庭暴力防制法審查、協商會議前，本部積極與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民間婦幼團體等溝通討論，就兒少及家庭成員保護，落實通報程序、擴大保護規定等議題凝聚共識，並擴大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之範圍，增列兒童及少年色情表演、拍攝猥褻物品、坐檯陪酒等為防制及處罰事</p>

			<p>項，以保障婦幼之安全。於立法院開會時，本部除提供報告外，亦適時說明並提供檢察機關偵辦相關案件之經驗及遭遇之困境，使民間團體及提案立委支持檢警偵辦案件之立場，就相關修法提供對於婦幼安全更周全之保護及處罰規定。立法院於104年1月23日三讀通過上開2案之修法。</p> <p>■衛生福利部</p> <p>一、「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修正業於104年2月4日經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並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p> <p>二、為維護性侵害被害人權益福祉，本部業針對未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研訂相關標準處理作業規定，為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落實辦理並強化其服務知能，爰於103年6月20日及27日辦理2場次「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員行政講習」，參與人數計120人。另於103年8月8日召開性騷擾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就實務上性騷擾防治三法運用之問題及困境進行討論，以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3-2. 法規與資訊 (2) 檢討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p>	<p>內政部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p> <p>■衛生福利部</p> <p>一、103年1至12月，各縣市衛生局所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計有6,419人（男性6,373人、99.28%，女性46人、0.72%），其中1,907人已完成處遇；3,689人尚在執行中，依其再犯危險程度區分，則有高再犯危險55人（1.49%）、中高再犯危險518人（14.04%）、中低再犯危險1,571人（42.59%）及低再犯危險1,545人（41.88%）；另有5人聲請執行強制治療，497人因故未執行及轉介他縣市執行，322人則依規定移送裁罰。</p> <p>二、每月15日前，各縣市衛生局需將所彙整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評估之加害人再犯危險程度，造冊函送縣市警察局，由警察依高再犯危險每週2次、中高再犯危險每週1次、中低及低再犯危險每月1次之訪視頻率，進行定期查訪，並於評估小組</p>

			<p>會議中報告個案查訪狀況。另針對經評估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申請執行強制治療之高再犯危險個案，依規定由縣市警察局定期公告個案人數，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各縣市警察局所公告人數計有 8 人。</p> <p>三、為提升防治網絡人員個案評估及處遇人員專業知能，103 年辦理下列相關教育訓練：</p> <p>(一)配合本部 103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分別針對家暴及性侵害處遇議題，各辦理 18 小時核心課程 1 場次及 14 小時進階課程 2 場次，計有 344 人參加。另本部草屯療養院則針對強制治療議題，於 103 年 10 月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犯罪防治專業人員處遇研討會，計有 170 人參加。</p> <p>(二)與中華民國智能障礙者家長總會等單位合作，邀請美國佛蒙特州矯正署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臨床主任 Robert McGrath 及中正大學林明傑教授，於 103 年 10 月辦理「精神障礙性侵害加害者處遇研習訓練課程」2 場次，計有 244 人參加。</p> <p>■法務部</p> <p>一、法務部為預防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再犯，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觀護人會依據不同再犯危險性，採取不同密度之輔導與監控措施，遵照「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並整合各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建構社區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103 年 1 至 12 月共召開 78 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 1,972 人次參加，於會中討論之性侵害個案計 854 人次。</p> <p>二、為防制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以維護婦幼安全生活環境，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分級分類，並施予適當之監控機制與個別之處遇方式。截至 103 年 12 月份為止，各地檢署執行性侵害保護管束列管未結案件計 2,041 件；列管中高危險核心未結案件計 556 件；103 年 1 至 12 月完成性侵害核心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測謊</p>
--	--	--	---

			<p>160 人次、科技設備監控案件 320 件、指定居住處所案件 316 件、監控時段不得外出案件 361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案件 136 件。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終結人數計 603 件，科技監控期間再犯性侵案件比率 1.00%，整體性侵害案件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比率 2.29%。</p> <p>■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情形，截至 103 年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4,241 人，其中依規定登記報到加害人有 4,227 人，至未登記報到有 14 人並依規定函送地檢署偵辦，另潛逃大陸通緝中有 3 人。列管登記報到加害人，高再犯危險者每週查訪 2 次；中高者，每週查訪 1 次；中低以下者，每月查訪 1 次。</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3-3. 法規與資訊 (3) 整合婦幼人身安全資訊，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分析，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效能。</p>	<p>內政部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司法院</p>	<p>短程 - 中程</p> <p>■法務部 一、現行本部獄政系統皆建置性侵及家暴收容人處遇業務子系統，各矯正機關對於是類收容人實施專業處遇及評估後，皆須於該系統完成登打及維護作業，以建立完整加害人資料庫。另視執行機關實際需求，陸續增設新程式及功能，以強化系統勾稽、比對能力，避免人工登打之疏漏。 二、另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函請本部矯正署協助提供在監性侵害加害人指紋資料，俾利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指紋資料庫一事，經開會協議決議以每季方式提供。103 年度各矯正機關提供加害人指紋資料共計 1,071 件。</p> <p>■內政部 一、本部警政署業配合組改，將原刑事警察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之婦幼安全線上通報系統，隨同婦幼業務移撥至該署防治組，供警政人員通報及控管案件使用，透過警察局、分局及派出所等三層級有效控管轄內婦幼案件，維護民眾</p>

			<p>權益，並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落實依相關規定通報婦幼案件，確保通報資料完整性。</p> <p>二、本部警政署 103 年度警政婦幼通報系統」通報件數計 6 萬 8,642 件，被害人計 7 萬 2,312 人(男 2 萬 689 人占 28.61%、女 5 萬 1,623 人占 71.39%)。</p> <p>■ 司法院</p> <p>本院已依「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規定，定期傳輸民事保護令及有關之裁定、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判決資料至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庫，以供研究分析。</p> <p>■ 衛生福利部</p> <p>一、本司已按季將相關保護案件通報數據公開於本司網頁，供各界參考外，並業將保護資訊系統內相關通報資料匿名化後提供本部統計處所設之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供各界依相關規定申請運用，俾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效能。</p> <p>二、有關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一節，前開保護性通報資料雖非屬「犯罪資料」，但已納入法務部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定期彙整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為利相關研究分析，擬建議法務部將該資料強化流通運用，俾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效能。</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4-1. 個別人口群之處遇與服務</p> <p>(1) 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累犯與高危險犯，應檢討</p>	<p>國防部 內政部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 - 中 程</p> <p>■ 衛生福利部</p> <p>一、103 年 1 至 12 月，各縣市衛生局所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計有 6,419 人(男性 6,373 人、99.28%，女性 46 人、0.72%)，其中 1,907 人已完成處遇；3,689 人尚在執行中，依其再犯危險程度區分，則有高再犯危險 55 人(1.49%)、中高再犯危險 518 人(14.04%)、中低再犯危險 1,571 人(42.59%)及低再犯危險 1,545 人(41.88%)；另有 5 人聲請執行強制治療，497 人因故未執行及</p>

	<p>相關法令，強化介入處遇作為，以及發展更積極之強制治療措施。</p>		<p>轉介他縣市執行，322 人則依規定移送裁罰。加害人社區處遇執行率 100%，已達預期目標值。</p> <p>二、因應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執行需要，協調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去函法務部申請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以收治具精神疾病診斷受處分人。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除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外，計有本部草屯及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等 4 家核心醫院，經法務部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該類型處所累計有 5 家。103 年 1 至 12 月，各強制治療處所合計收治強制治療個案則有 54 人。</p> <p>三、為協助法務部設置智能障礙受處分人強制治療處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以社家障字第 1030707761 號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調查轄下附設榮譽國民之家，評估提供閒置房舍之可行性；退輔會則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以輔養字第 1030093143B 號函復說明，該會所屬花蓮及台東 2 處榮家正研議活化利用，可辦理會勘及洽商利用事宜。為此，該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以社家障字第 1030135584 號函，轉請法務部於評估需求後，辦理上述 2 處榮家會勘及後續相關利用事宜。</p> <p>四、103 年 1 至 12 月，每月定期至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參與評估小組會議，除實地查訪該院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業務及收治空間，並建議實施評估小組面審受處分人機制、遴聘特殊教育專業領域之處遇人員及評估小組委員，以客觀鑑定評估受處分人處遇成效。</p> <p>■法務部</p> <p>一、為有效預防犯罪及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部函轉檢察機關應注意採行下列措施：1. 聲請羈押前，應注意被告是否已經合法逮捕或拘提。2. 若被告有性侵害前科或尚在接受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或於保護管束期間遭監控中，如有必要，宜調取相關前案書類或評估報告，以向法院釋明被告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如有可及時補足之證據資料，亦應指揮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儘速補正。3. 非以現行犯</p>
--	--------------------------------------	--	---

			<p>移送之案件，偵查中如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再犯之虞，亦應隨時蒐集相關證據資料向法院聲請羈押。4. 聲請羈押遭法院駁回時，如認駁回羈押之裁定不妥，應儘速於期限內補足事證及理由積極提出抗告。</p> <p>二、函知檢察機關收受法院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命受處分人施以強制治療裁定後，儘速密切聯繫各相關機關，提醒轉銜機關即早因應。羈押禁見之家庭暴力案件被告，若經主管機關評估有派社工人員入監所對其進行會談、心理輔導之必要，在不影響偵查之前提，依個案審酌從寬處理。</p> <p>三、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建置並已於全國實施 GPS 行蹤定位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以有效掌握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生活行蹤及再犯危險性。</p> <p>四、精進處遇作為：</p> <p>(一)為深入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收容人矯治成效，矯正署指定 10 所矯正機關專責辦理治療及輔導課程，編列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人力，結合各地區醫療機構，遴聘具專業證照之治療人員入監，依收容人類型及特殊屬性，擬定治療計畫，開辦多元化治療團體課程。</p> <p>(二)參照內政部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人員訓練課程基準」，積極培訓性侵害收容人「輔導教育」之內部儲備師資計 108 名，充實內部處遇人力。</p> <p>(三)矯正署分別於 103 年度辦理 3 期在職研習課程，參訓人數共 239 名；103 年 8 月 7 日辦理全國矯正機關性侵害暨家庭暴力收容人專業處遇研討會，參訓人數計 93 名(男性 50 名；女性 43 名)。</p> <p>(四)臺北、臺中、臺中女子、彰化、嘉義、高雄、宜蘭及花蓮監獄已建置外部督導制度，定期邀請具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督導。</p> <p>(五)性侵或家暴收容人出監轉銜業務，納入矯正署年度評比指標。</p> <p>■內政部</p> <p>一、為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周延相關法令規定及措施，本部已修正發</p>
--	--	--	---

			<p>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等相關授權子法。</p> <p>二、為預防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本部警政署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情形。截至 103 年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4,241 人，其中依規定登記報到加害人有 4,227 人，至未登記報到有 14 人並依規定函送地檢署偵辦，另潛逃大陸通緝中有 3 人，加害人登記報到完成率達 99.67%。列管登記報到加害人，高再犯危險者每週查訪 2 次；中高者，每週查訪 1 次；中低以下者，每月查訪 1 次，以達到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無縫接軌」。</p> <p>■國防部</p> <p>年度內協助性侵害案件強化介入處遇作為如次：</p> <p>一、三軍總醫院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人進行驗傷採證及通報工作，共計 216 人次(其中女性 183 員)。</p> <p>二、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施暴人及受害人進行追蹤輔導計 47 人次(其中女性 47 員)；社工師，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共計 9 場次，參加人員 121 人次(其中女性 118 人次)。</p> <p>三、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檢派社工師 1 員(女性)參加基隆市衛生局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p> <p>四、國軍高雄總醫院檢派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各 1 員參與高雄監獄妨害性自主罪篩選會議新案 127 員(其中女性 0 員)；另左營分院身心科參與高雄明陽中學未成年妨害性自主強制診療的醫師及心理師各 1 員，103 年度接受團體治療計有 52 人次，個別治療有 35 人次；岡山分院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施暴人及受害人進行追蹤輔導 2 員(其中女性 2 員)。</p> <p>五、國軍臺中總醫院配合法務部進行處遇，針對性侵害高危險群亦積極配合台中監獄進行性罪犯刑後強制治療之評估，計新案 11 人次(其中女性 0 員)，結案 18 員(其</p>
--	--	--	--

			<p>中女性 0 員)。</p> <p>六、國軍桃園總醫院接受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轉介性侵害加害人個案，進行緩刑晤談/個案評估計 12 人次(其中女性 0 員)及初階輔導教育團體輔導 11 場次，172 人次(其中女性 0 員)，因女性均轉介桃園療養中心。</p> <p>七、國軍花蓮總醫院檢派社工師 2 員(其中女性 1 員)參加基隆市衛生局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p> <p>八、國軍花蓮總醫院接受花蓮縣政府衛生局轉介家暴加害人個案，進行戒癮門診治療計 12 人次(均為男性)；另接受花蓮縣政府衛生局轉介性侵害加害人個案，進行緩刑晤談/個案評估計 3 人次(均為男性)。</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4-2. 個別人口群之處遇與服務</p> <p>(2) 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補充方案，預防與處理並重，並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p>	<p>內政部 原民會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p> <p>■ 內政部 本部移民署 103 年編列 20 萬元設立及維護多國語言環境及宗教室，以增強多元族群環境適應與融入，並提供不同宗教運用；編列 10 萬元訂購英、印、越、泰、柬等不同語言之報章雜誌供閱讀；編列 15 萬元辦理「人際溝通技巧講座」、「牌卡-自我對話」、「希瓦南陀瑜珈」等課程、「等一個人咖啡」電影讀書會等相關活動，計 46 人參加(男性 3 人占 6.52%、女性 43 人占 93.48%)；編列 35 萬元通譯費，提供被害人所需之通譯服務，增進溝通、表達、理解之順暢，落實被害人權益保護。</p> <p>■ 原民會 一、對於多元潛在需求個案，本會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區與團體工作，推動具有教育性、輔導性、發展性之婦女及家庭團體工作、部落(社區)工作及志願服務，包括促進原住民家庭親職、親子、婚姻關係及兒少、婦女、成人、高齡者等議題之團體工作項目至少擇一辦理。 二、103 年度具體辦理成果臚列如下： (一)「支持性社會工作成長團體」：計 136 場，男性 1,819 人(29%)，女性 4,521 人(71%)，合計 6,340 人。 (二)「促進原住民家庭親職功能之教育活動」：計 202 場，男性 3,049 人(36%)，女</p>

			<p>性 5,390 人(64%)，合計 8,439 人。</p> <p>(三)「其他相關服務支持性方案及活動」：計 300 場，男性 6,416 人(38%)，女性 10,146 人(62%)，合計 16,562 人。</p> <p>■衛生福利部 103 年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民間團體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含同志、原住民及新移民)等，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多元處遇方案，補助 23 個多元服務方案，總受益人次達 8,600 人次。</p>
<p>(一)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4-3. 個別人口群之處遇與服務 (3)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p>	<p>內政部 原民會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p> <p>■衛生福利部 一、103 年規劃辦理新移民及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坊，及透過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兒少性交易防制等專業人員研習或研討會之辦理，於相關課程規劃業納入多元文化之探討，以提升實務工作者對於文化及性別的敏感度，計辦理 75 場次，參訓人數 3,014 人，以增進其多元文化認識，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 二、社會大眾進行教育 宣導：103 年 1 月至 12 月運用社會福利補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機制，挹注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深入社區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計畫，納入多元文化議題之宣導課程，提升社會大眾對多元文化之認知，並得以增進文化融合，計辦理 50 場次活動。</p> <p>■法務部 一、講習參訓成果：103 年度辦理說明會及講習共 152 場，男性 5361 人次，女性 1017 人次。藉由此類宣導，使矯正同仁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並能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需求。 二、多元化宣導：本署所屬機關利用多元化之宣導如媒體宣導(共 103 場，4137 人次)、文字宣導(117 場次)、口頭宣導(217 場次，16699 人次)、電子化宣導(186 場</p>

次)等方式強化性別平權理念，並加強同仁對性別主流化之了解。

■內政部

一、本部警政署於 103 年度學科常年訓練課程基準中，將「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列為該年度必訓內容，並將其彙編於「103 年警察實務教材」中，提升同仁之性別平等觀念。103 年各警察機關共辦理 399 場，計 4 萬 6,375 人參加(男性 4 萬 2,913 人占 92.53%、女性 3,462 人占 7.47%)。

二、本部移民署於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配當中，將「性別平權與移民事務合作(含 CEDAW)、性騷擾防治、婚姻移民人權、性侵害防治法令與實務、家庭暴力防治法令與實務」等 5 門課程列為該年度必訓內容，提升同仁之性別平等觀念。

■原民會

一、為促進及培養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具備多元文化觀點，本會聘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社工人員及行政助理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建構兼具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之原住民族福利輸送網絡體系。

二、又為進一步提升該中心服務品質，培植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能力及建立原住民部落的社工模式，委託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成立在地專業諮詢輔導小組，辦理區域性在職訓練、團體都導與個別督導及觀摩，提昇相關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三、103 年度具體辦理成果臚列如下：

(一)「辦理全國性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社工在職訓練，藉以提升性別文化敏感度，參訓學員受益人數合計 131 人。

(二)「辦理家婦中心區域督導員在職訓練」：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在職訓練

			<p>計 2 場，課程包括性別議題，男性計 21 人(22%)，女性 71 人(78%)，參訓學員受益人數合計 92 人。</p> <p>(三)「第 6 屆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計畫」：本會針對原住民族民間團體、協會幹部及意見領袖辦理訓練為期 3 日，培養其性別意識，強化多元文化、性別觀點與視野，參訓學員受益人數合計 159 人，其中 78%參與者對於性別主流化議題認為有其助益。</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4-4. 個別人口群之處遇與服務</p> <p>(4) 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強化相關輔導工作，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p>	<p>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p> <p>■ 教育部 一、103 年 9 月 25-26 日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研習，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派教育局（處）承辦人、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計 120 人參加（男 68 人、女 52 人），藉以提升教育人員瞭解兒童及少年保護各種案例的特徵，對家庭暴力、目睹家暴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觀念之認知，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避免嚴重傷害或致死案件發生，提高辨識通報之敏感度，加強學校輔導暨危機處理機制。</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5 月 9 日衛部護字第 1031460634 號函，本部於 103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70654 號函轉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該部所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經防治中心知會該等需學校提供輔導協助之個案時，請學校視需要透過個案會議之討論，評估輔導措施或資源之提供方式及範圍，並將執行成果摘要填復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並針對各縣市警察局家防官告知，有關法院已核發命該家庭暴力事件之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保護令並提醒學校注意相關事項時，請學校研議執行該學生之就學安全計畫，並以密件通知校內各該權管人員及單位確實執行，以善盡對該學生之保護。</p> <p>■ 衛生福利部 一、於 103 年 3 月 13 日、4 月 17 日及 5 月 19 日等召開 3 次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p>

			<p>(市) 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強化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轉介及輔導機制，以及相關配套資源，並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p> <p>二、本部於 103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方案，計補助 10 項計畫，合計補助金額為 650 萬餘元，並提供個案服務 2680 人次、團體輔導服務 1000 人次，及辦理 15 場次親子教育講座、30 場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與 20 場社區宣導講座，合計參與人次約 4200 人次。</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5-1. 推動企業參與防暴 (1) 政府應建立評選與獎勵機制，引導企業參與暴力防治工作，發揮企業社會責任。</p>	<p>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p>	<p>短程</p> <p>■ 經濟部 一、運用獎項將相關指標納入評選標準，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發揮企業社會責任。 二、103 年辦理企業社會責任(CSR)徵件及評選時，將性別平等、領導團隊組成多元性等列為評分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藉由「CSR 資訊揭露中衛體系輔導」，提供中心廠及各體系成員 35 廠性別主流化相關資料，並配合發送自製防止家暴、性侵之宣導內容之性別主流化文宣 7,000 份。 四、推廣中小企業積極投入 CSR，擴大徵件廣宣申請達 53 件，經遴選表揚 10 家企業優良方案，積極鼓勵企業推動幸福職場。(其中旭聚企業因雇用在地女性員工並擔任要職(廠長幹部)，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達 45%)。 五、持續透過「臺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刊登訊息及每月發送 1 次電子報；並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研討會」，近 80 位產官學界代表參加，共同探討企業社會責任下的勞工權益、員工照護等相關規範與實踐等議題。</p> <p>■ 勞動部 為肯定企業發揮社會責任，本部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辦理第一屆「工作與生活平衡獎」發表會暨頒獎典禮，表揚 41 家在「工作悠活—工作自主與成就」、「家庭樂活</p>

				—家庭關懷與支持」及「健康快活—身心健康與安全」等面向具有創意措施之獲獎企業，另邀請獲獎企業代表分享推動經驗，共有 220 家次企業代表交流推動工作生活平衡之創意措施。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5-2. 推動企業參與防暴 (2) 推展企業員工安全照顧觀念，經由辦理企業講座、教育訓練及入場輔導等，促使企業實施具性別敏感度之「員工協助方案」，協助企業建立防暴機制與相關服務方案。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短程 - 中 程	<p>■ 經濟部</p> <p>一、於所屬刊物、人培課程及業務活動置入性平廣宣。  (一) 於工業專案計畫簡介中納入性平文宣及案例，計 500 份紙本及 500 份光碟；於產業人才培訓課程教材置入性別主流化廣宣品，協助性別平權意識宣導。  (二) 103 年合計發送性別文宣 17,720 份，電子報 6 種電子文宣 77,465 份；人才快訊 103 年 4 月份電子報共報導 8 則性別平權相關專文，點閱率計 1,773 次。  (三) 加工區實施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 106 家次，辦理相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令與業務宣導 23 場次，及有獎問答 3 場次。</p> <p>二、推廣中小企業積極投入 CSR，擴大徵件廣宣申請達 53 件，經遴選表揚 10 家企業優良方案，積極鼓勵企業推動幸福職場。並於表揚活動邀請企業(旭聚企業)現身說法，倡議中小企業 CSR 概念與性別平等職場理念。</p> <p>三、持續透過「臺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刊登訊息及每月發送 1 次電子報；並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研討會」，近 80 位產官學界代表參加，共同探討企業社會責任下的勞工權益、員工照護等相關規範與實踐等議題。</p> <p>■ 勞動部</p> <p>一、為推展企業員工安全照顧觀念，加強企業協助受暴同仁之專業知能，本部邀請專家學者撰寫「企業如何維護家暴受害員工工作場所之安全」專文，作為企業以員工協助方案觀點建立職場暴力防治機制之參考重點，並將專文納編「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以及刊登「工作生活平衡網」提供企業使用學習。</p> <p>二、103 年度辦理 15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企業觀摩等活動，加強宣導「企業如何建立遭受家庭暴力同仁之員工協助機制」，共有 1,289 人次企業代表參與學習，男性 24.6%，女性 75.4%；102 年度計 1,348 人次參加，男性 21.4%，女性</p>

				78.6%。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5-3. 推動企業參與防暴 (3) 落實受暴者之職業訓練與就業協助，推動支持性就業方案，協助受暴婦女經濟獨立之實現。	勞動部	短程	<p>■ 勞動部</p> <p>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每年均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結合民間訓練資源，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職業訓練，以協助受暴婦女失業者學習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p> <p>二、以家暴被害人身分參訓者 103 年計訓練 29 人(其中男性 3 人，女性 26 人)。經檢討，家庭暴力被害人檢具保護令或判決書影本，及身分證即可免費參訓，已簡化其參訓流程，恐因家暴被害人可能同時具備其他特定對象身分別，如中高齡者、原住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生活扶助戶、長期失業者等，且只須符合一種身分別即可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故使其成為隱性身分，數值上呈現為少數。</p> <p>三、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加強與社政單位之合作，於失業者職業訓練相關規定中，已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列為免費參訓對象。現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社政單位之合作機制上，由社政單位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中心之個管員，經其諮詢後有職業訓練需求者，則開立職訓推介單協助其參訓。</p> <p>四、為協助具就業意願與需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排除就業障礙，鼓勵雇主僱用，推動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展翅專案，並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運用僱用獎助等措施促進其就業，協助其經濟獨立。103 年度計協助求職 915 人次、推介 526 人次就業。</p>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6-1. 性騷擾防治 (1)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騷擾防治之認知，積極推動相關防治宣導與教育。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短程	<p>■ 衛生福利部</p> <p>本部於 103 年 2 月將性騷擾防治-公共場所篇宣導影片上傳至 YOUTUBE，及投入經費 150 萬元透過媒體通路播放性騷擾影片，以加強社會大眾有關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鼓勵社會大眾在公共場所目睹性騷擾應勇於制止，並鼓勵被害人申訴，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性騷擾防治之認知。</p>

			<p>■勞動部</p> <p>一、為加強社會大眾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之認識與瞭解，本部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邀請事業單位派員參加研習，提醒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平觀念，鼓勵雇主营造友善職場。103年度共辦理25場次，計約2,500人參加。</p> <p>二、為利社會大眾對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的認知、推動宣導與訊息傳遞，本部建置與維護「就業平等網」。於103年11月底建置完成瀏覽人次統計功能，至103年12月底止，上網瀏覽共計約2,000人次。</p> <p>三、103年度「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舉辦2場次，共計203人參加；除相關課程外，並播映「北國性騷擾」影片予以解說，強化雇主之性騷擾防治意識。</p>
<p>(一)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6-2.性騷擾防治 (2)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公務體系、國軍體系及民間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p>	<p>客委會 農委會 國防部 內政部 原民會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 中選會 文化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蒙藏委員會</p>	<p>短程</p> <p>■農委會</p> <p>一、本會及所屬機關為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舉辦專題演講、利用離線數位學習、張貼標語、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不同申訴管道及將相關訊息上網公告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p> <p>二、本會所屬各機關103年度辦理「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共10場次，共計324人次參加[男性176人(54.32%)，女性148人(45.68%)]；數位學習課程，共16場次，共計509人次參加[男性278人(54.62%)，女性231人(45.38%)]。</p> <p>三、本會及所屬各機關103年度均無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p> <p>■環保署</p> <p>一、本署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爰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除依要點規定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外，另設性</p>

		僑務委員會 中央銀行 主計總處 人事行政 總處 衛生福利 部 環保署 海巡署 故宮 陸委會 金管會 退輔會 原能會 國科會 公平會 工程會 飛航安全 調查委員 會 通訊傳播 委員會 科技部 國發會 勞動部	<p>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小組，小組組成委員（委員共計 9 人，其中女性 5 人，占 55.56%，女性比率符合規定）、受理申訴案件之程序等事項均明定其中。</p> <p>二、另本署善用電子報之即時性及普及性，不定期宣導「性騷擾」之定義與觀念，請同仁隨時留意自身的言論、措辭和語氣，避免違背當事人意願，對其為超出公務以外的不當言論，以維護所有員工擁有性別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p> <p>三、103 年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宣導，共計 10 次。</p> <p>四、103 年度本署無性騷擾申訴或調查案件。</p> <p>■法務部</p> <p>一、本部業將有關性騷擾之相關法令及本部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於本部內部網站公告同仁周知。</p> <p>二、103 年於每月辦理之專題演講開場前，輔以相關法規文字，文宣圖像及短片，以播放簡報方式宣導性騷擾相關規定，計有 9 場次 2,707 人次參加。</p> <p>三、本部指派人事單位承辦人負責電子信箱收件及接聽專線電話。</p> <p>四、依「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規定確實執行，藉以落實本部同仁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本年度本部未有性騷擾申訴案件。</p> <p>■內政部</p> <p>有關本部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配合勞動部發布施行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修正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並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函轉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在案。</p> <p>二、辦理法規宣導：</p> <p>(一)透過公開集會、轉發公文、人事服務簡訊等方式，積極宣導性別平權觀念，及</p>
--	--	--	---

			<p>本部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及 E-mail，以保護員工及在本部接受服務之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p> <p>(二)於本部內部網站設置「性騷擾防治專區」，提供各式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規定，另針對性騷擾之樣態，除鹹豬手的身體碰觸外，就言語表情及網路性騷等多元態樣，及性騷擾之交換式及敵意環境等 2 種類型加強宣導，並於公開場合張貼「內政部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p> <p>三、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本部特訂定「內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規定」，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給予同仁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並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p> <p>四、本部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性騷擾申訴案件計受理 1 案，受理機關業依上開處理要點規定積極妥適辦理相關事宜。</p> <p>■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本會為保障性別工作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於 95 年 11 月 20 日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並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置委員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兼任，並為會議主席；本屆委員合計 7 人，女性 4 人，男性 3 人，女、男性比例為 4：3，其中 2 人為學者專家。</p> <p>二、本會 103 年賡續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於各單位辦公處所張貼「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及海報；設有性騷擾申訴專用電子信箱，並派專人定期檢視管理，以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p> <p>(二)製作反性騷擾宣導投影片於本會自辦訓練活動前播放宣導。</p> <p>(三)於 103 年 2 月 26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玫瑰的戰爭」影片賞析研習會，邀</p>
--	--	--	---

			<p>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林秘書長秀怡，以導讀反性騷擾真實紀錄影片方式，進行相關議題探討與意見交流，參加人數共計 82 人，其中女性 43 人，男性 39 人。</p> <p>(四)為期實務作業更臻周延及便利當事人運用需要，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下達修正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且提供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性騷擾事件申訴撤回申請書及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等 3 種書表。</p> <p>三、103 年度無相關申訴案件。</p> <p>■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本會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威脅，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要點」，建置專責之性騷擾申訴管道，並設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負責相關案件之處理。本(103)年截至 12 月底止，尚無性騷擾申訴案件。</p> <p>■工程會 一、本會將持續宣導有關性騷擾相關法令文宣，供同仁隨時查閱、並設置申訴管道於本會網路系統，藉此宣導性別工作平等，並認知性別互相尊重與合作支持。 二、本會業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發函轉知本會各單位，除再次重申本會禁止性騷擾之決心，並宣導相關規定，以維護同仁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p> <p>■公平會 為防治職場性騷擾事件，以營造本會友善、尊重兩性平權之就業環境，本會訂有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1 種，並置專線電話一支，分別公布於本會各樓層公布欄及本會電話表一覽表，以提供申訴人申訴救濟管道。當遇有申訴案件時，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旋即啟動，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p>
--	--	--	--

			<p>會並未受理相關性騷擾申訴救濟案件。</p> <p>■國科會</p> <p>■原能會</p> <p>一、積極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p> <p>(一)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為促進兩性平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本會於91年6月6日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於95年6月30日訂定本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且製作「本會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政策宣示」於公開場所揭示</p> <p>(二)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電話號碼為2232-2030；傳真電話為8231-7849；信箱置於本會人事室門口；另電子信箱為harass@aec.gov.tw。</p> <p>(三)成立本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 本會於91年1月起成立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置委員9人，並由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其中3人聘請專家學者擔任，5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會一級主管兼任之。本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未曾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爰未曾召開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本(103)年1-12月亦未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p> <p>(四)運用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將本會辦理性別統計資料、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性騷擾申訴管道訊息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查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含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意見信箱、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研究人才查詢等項目)，本(103)年1月至12月計有12,740瀏覽人次；另「性別統計專區」(含本會職員性別統計、性統計及分析、其他統計、相關連結等項目)，本(103)年1月至12月計有1,592瀏覽人次。</p>
--	--	--	--

			<p>(五)上述四項措施除函轉各處室及所屬機關知照外，另於每月刊載之人事服務簡訊公告，並以海報方式張貼於各樓層大門。其中僅上述第4項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及性別統計專區能確切掌握瀏覽人次。</p> <p>二、為提升同仁性騷擾處理之觀念，每年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本會每年均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或辦理數位課程，本(103)年6月4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講授性騷擾議題。</p> <p>■退輔會</p> <p>一、本會已依規定成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處理小組」，受理同仁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之申訴案件。除要求各所屬機構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內容，及張貼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海報，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實質內涵外，另由人事處處長對每梯次替代役男每月講授1次「行政倫理暨性騷擾防治」課程。</p> <p>二、本會於103年7月辦理第四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申訴處理小組委員重選，選出男性委員7員、女性委員10員，符合性別比例規定。</p> <p>三、本會103年度性騷擾申訴案件計有1件，申訴人女性1人、被申訴人男性1人，經本會於103年10月14日召開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申訴處理小組會議，決議該案性騷擾行為不成立。</p> <p>■金管會</p> <p>一、本會及所屬各局(公司)為推動性騷擾防治措施，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於各機關共用資訊資料庫公開揭示，以宣導並防治性騷擾之發生。</p> <p>二、設置性騷擾申訴信箱及申訴專線，並於委員異動時，通報各單位，俾以處理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能有統一之窗口辦理。</p>
--	--	--	---

			<p>三、本會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於 103 年度已分別於 5 月 15 日、6 月 12 日、8 月 21 日及 10 月 1 日規劃辦理「打開潘朵拉的盒子~談親子的兩性教育」、「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公約落實」、「性別主流化：兼談友善工作職場之建立」、「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等 4 場相關講授課程，計有 405 人次參加，女性：66%、男性：34%。另查本會及所屬各局 103 年度並無性騷擾申訴案件。</p> <p>■陸委會</p> <p>一、本會業訂定「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據以辦理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p> <p>二、另為提供同仁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並訂定「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輪值表」，排定委員輪值月份，通報各單位，俾於遇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能有統一之窗口辦理，並於本會各樓層張貼性騷擾之申訴專線 23975301，提供同仁性騷擾申訴救濟管道。</p> <p>三、本會於 102 年及 103 年分別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訓練工作圈共同辦理「性騷擾防治」及「性別意識的建構－職場性別文化」專題講座。</p> <p>四、經由以上多元管道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的努力下，本會歷年均無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p> <p>■故宮</p> <p>一、本院原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委員共計 13 人，其中女性委員 7 人，男性委員 6 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達 1/3。嗣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訂頒「國立故宮博物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國立故宮博物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本院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自同日起停止適用，爰改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及</p>
--	--	--	---

			<p>「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共 7 人，其中女性委員 4 人，男性委員 2 人，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 1/3。</p> <p>二、 本院性騷擾申訴電話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公告於佈告欄及本院網站。103 年度性騷擾申訴案件數為 0 件。</p> <p>三、 為加強本院申訴處理小組委員及各單位性別業務窗口，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於 10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在行政大樓大會議室，邀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主講「性騷擾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p> <p>四、 為強化同仁性別意識，防範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發生，於 103 年 5 月 13 日播放相關主題電影-「聖誕玫瑰」。</p> <p>五、派員參加勞動部於 103 年 7 月 3 日舉辦之「103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以強化性騷擾防治工作觀念。</p> <p>■海巡署</p> <p>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本署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訂頒相關規定：本署前於 91 年 7 月 5 日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以做為本署推動「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之依據。</p> <p>二、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本署及所屬機關均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人數均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並定期實施改選，排定委員輪值表，以處理本署性騷擾申訴案件。</p> <p>三、本署所屬機關（單位）已辦理「性騷擾防治」宣教相關作為如下：</p> <p>(一)本總局 103 年 9 月 10 日下午邀請淡江大學專任輔導講師江季璇社工師，主講「性別主流化暨性騷擾防治宣導」，計有 179 人參加。(海洋總局)</p> <p>(二)藉由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使同仁深化性騷擾防治及提升同仁對於性別平權之認知；103 年迄今計辦理 4 場次，計 158 人參加。(中巡局)</p> <p>(三)於 5 月 12 日辦理「婚姻中的權力與性別、從男性及女性觀點談婚姻中兩性溝</p>
--	--	--	--

			<p>通」專題演講，計 46 人參加。(東巡局)</p> <p>(四)辦理性別主流數位學習課程，邀請台東縣家扶中心特約心理師林世坤老師擔任講座辦理性別平等研習之課程錄影製作光碟，年度完成課程並登錄時數者計 28 人。(東巡局)</p> <p>(五)利用心理巡迴宣教及心輔業務輔訪時機，播放 CEDAW 宣教影片，加強本局同仁性別觀念及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於本年 5 月 19 日至 26 日至本局轄屬所站實施輔訪，計 25 處，110 人次。(中巡局)</p> <p>(六)103 年迄今運用各總大隊心輔宣教時機辦理性騷擾防治暨 CEDAW 內容宣導共 12 場次，計 237 人參加。(中巡局)</p> <p>(七)103 年 6 月 23 日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參加人數計 76 人。(中巡局)</p> <p>(八)103 年 4 月 14 日運用週報召開時機，針對性騷擾態樣及相關罰則內容實施性騷擾防治宣教，參加人數計 35 人。(中巡局)</p> <p>(九)本署於各辦公場所公布張貼有關防治性騷擾海報，除透過相關月刊定期刊載性別主流化相關法規，另不定期宣導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提起救濟相關事宜。(人事處)</p> <p>(十)另本署 103 年 1 至 12 月計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1 件，經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性騷擾不成立。</p>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 103 年印製禁止性侵害及性騷擾公開揭示海報及貼紙 3 萬 5,000 張、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說明手冊與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注意事項單張各 4 萬份，函送各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於公開場合張貼及索取，協助提供同仁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本部於本部內部網站設置「性騷擾防治專區」，提供各項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規定，查本部 103 年無性騷擾申訴案件。</p> <p>■人事行政總處</p>
--	--	--	--

			<p>一、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本總處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總處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並設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本總處 103 年度並無性騷擾申訴案件。</p> <p>二、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於 100 年 4 月 13 日通函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有關公務人員間之性騷擾案，受性騷擾的公務人員須向所屬服務機關申明遭受性騷擾，經機關組成之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或不予處理時，即得就該決定或不作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程序向保訓會提起救濟。</p> <p>■主計總處</p> <p>一、本總處自 95 年起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於機關內部行政知識網設有「性騷擾防治專區」，提供相關法規、性騷擾申訴書、性騷擾再申訴書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輪值表等，提供同仁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迄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並無任何申訴案件。</p> <p>二、為宣導職場之性騷擾防治觀念，於 103 年 9 月 2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專題演講，邀請實踐大學嚴祥鸞教授主講，參加人數計 92 人。</p> <p>三、於人事處服務牆上公告有關性騷擾防治宣導海報及申訴電話，供同仁了解相關防治訊息。</p> <p>■中央銀行</p> <p>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本行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p> <p>二、本行 103 年度無性騷擾申訴案件，103 年度「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遭申訴案件概況表，已依規定報送勞動部。</p>
--	--	--	--

			<p>■僑務委員會</p> <p>一、規劃重點： 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本會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並在公開場所揭示。</p> <p>二、執行成果：</p> <p>(一) 103年3月29日完成第5屆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小組委員改聘或續聘，並依照規定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p> <p>1、由陳前副委員長玉梅兼任召集人，餘會內委員6人。外聘委員4人，聘陳前考試委員皎眉、臺灣觀光學院柴董事長松林（續聘）、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教授燦煥（續聘）、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精神科暨心理衛生中心楊主任聰財（續聘）等4人，任期自本年3月29日至105年3月28日止。其中，男性與女性委員分別為4名與7名，符合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所定，任一性別人數達1/3之規定。</p> <p>2、配合本會副委員長職務異動，103年10月2日改由信副委員長世昌兼任本小組召集人，男性與女性委員分別為5名與6名，符合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所定，任一性別人數達1/3之規定。</p> <p>(二) 本會租用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小組「專用信箱已於103年6月30日到期，經檢討本會現行申訴管理，上開專用信箱雖有保密效果，惟其功能可由電子信箱替代，爰予停租，另洽資訊室協助，設置設置性騷擾受理申訴專用電子信箱：ocac17a@ocac.gov.tw。至性騷擾受理申訴專線電話部分，參考其他機關作法，以人事室考核福利科科長電話：02-2327-2935為申訴專線電話，並於本會電子公佈欄公告申訴管道。經查103年1至12月，本會性騷擾受理申訴專用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申訴案件為0件，104年將賡續辦理申訴管道受理事宜。</p> <p>(三) 賡續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5、16、17樓層辦公場所及為民服務櫃檯張貼「性騷擾防治宣導海報」及本會「防治性騷擾政策宣示」文件，持續宣導。</p> <p>(四) 本會103年9月30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案由三主席提示以，請人事室提</p>
--	--	--	---

			<p>供性騷擾防治案例，提供給培訓單位，人事室已參考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宣導手冊，謹提供案例 5 則，除上載會內電子公佈欄轉知本會各單位列入培訓參考外，並置於知識館供各單位存參。</p> <p>■蒙藏委員會</p> <p>一、本會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業訂定「蒙藏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組成「蒙藏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另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修正「蒙藏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冊」，含外聘委員 3 人及內聘委員 5 人。</p> <p>二、其中明定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包括：專線、傳真及電子信箱等途徑；另明定由本會職員兼任之性騷擾委員輪值表，並就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明定之。</p> <p>三、本會平日即致力於推廣性別平等觀念，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截至目前皆無相關性騷擾申訴案件。</p> <p>■教育部</p> <p>一、本部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特訂定「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97 年 11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0970210165C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並設置「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負責處理本部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案件，該會第 7 屆委員任期自 103 年 4 月 2 日至 105 年 4 月 1 日止。</p> <p>二、本部以 MOEALL 電子郵件系統，不定期宣導本部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管道。</p> <p>三、本部（含 3 署）10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未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p> <p>四、於 103 年度本部辦理之案例研討會 3 場、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高階 2 場）及 2</p>
--	--	--	---

			<p>場大專校院承辦人傳承研討會、2場法令說明會列入三法法令之說明及案例討論。</p> <p>五、為協助學校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困境，102年12月2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5630號，函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資料(含流程)，將該兩法所定性騷擾定義、學校(雇主)防治責任、通報、處理程序及相關救濟再予摘要列明，以明確提供學校之人事及學務單位人員依據上開兩法檢視及制訂校內防治及申訴處理措施。於103年度本部辦理之案例研討會3場、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高階2場)及2場大專校院承辦人傳承研討會、2場法令說明會列入三法法令之說明及案例討論。</p> <p>六、為協助學校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困境，102年12月2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5630號，函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資料(含流程)，將該兩法所定性騷擾定義、學校(雇主)防治責任、通報、處理程序及相關救濟再予摘要列明，以明確提供學校之人事及學務單位人員依據上開兩法檢視及制訂校內防治及申訴處理措施。</p> <p>■外交部</p> <p>103年1月-12月外交部辦理情形：</p> <p>一、本部已於103年10月函請各單位協助張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之「CEDAW—促進性別平等，讓世界更美好」海報，展現本部對性別主流化業務之重視，並促進來本部洽公民眾對此議題之認識。</p> <p>二、本部於103年2月20日以外人考字第10341505380號通函轉發由衛生福利部印製、本部或外館填註申訴專線電話之「禁止性騷擾貼紙」，供部內各單位及駐外各館處於辦公處所張貼，以再度提醒性騷擾申訴管道。駐外各館處已遵照該函指示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指定專人負責，並宣導倘遇有性騷擾情事時，應立即採行適當措施並依限處理等事項。</p>
--	--	--	---

			<p>三、本部於 103 年 5 月 8 日修正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以外人考字第 10341517120 號函周知駐外各館處等，明確規範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受理、調查、報部之處理程序。</p> <p>四、本部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在本部放映「玫瑰的戰爭」紀錄片，俾使同仁普遍明瞭性騷擾之定義，並強化性騷擾防治觀念。</p> <p>五、本部 102 年及 103 年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均置委員 9 人，其中女性委員 6 人，佔委員人數 66.67%，男性委員 3 人，佔委員人數 33.33%，皆達任一性別超過 1/3 比例之規定。</p> <p>六、本部 103 年計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1 件，經本部申評會議結果決議不成立，爰無被害人、相對人之性別統計。</p> <p>■ 文化部</p> <p>一、本部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訂定「文化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並據以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p> <p>二、本部本屆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委員計 8 人，由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本部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其中外聘委員 4 人、部內委員 3 人兼任，委員任期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本部各所屬機關皆依據「文化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訂定機關要點，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並定期宣導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本年度計有 1 件相關申訴案件，經會議決議不成立。</p> <p>■ 中選會</p> <p>一、為推動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處理業務，本會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中選人字第 1033750109 號函核定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處</p>
--	--	--	---

			<p>理要點」(主要係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申訴會主任委員原為本會秘書長兼任，配合該職務已出缺不補，修正由本會副秘書長兼任)，俾落實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p> <p>二、本會及所屬機關 103 年 1 至 12 月無性騷擾案件。</p> <p>三、本會 103 年度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與其他機關合辦部分：本會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訓練工作圈共同辦理 103 年「學習列車」之「性別主流化」(包含性別主流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等課程)相關課程計 5 場次：</p> <p>1、於 103 年 6 月 5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以愛之名，翁山蘇姬」影片賞析(含 c e d a w 宣導)，邀請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陳曼麗主講與心得分享，參加人員 115 人。</p> <p>2、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舉辦性別影響評估課程(進階課程)，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育麗玲主講，參加人員 26 人。</p> <p>3、於 103 年 7 月 31 日、9 月 1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專題演講，邀請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主講，參加人員 264 人。</p> <p>4、於 103 年 8 月 12 日舉辦「一定要幸福～談性別平等與婚姻家庭」專題講座，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黃瑞汝理事長主講，參加人員 112 人。</p> <p>5、於 103 年 8 月 13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茉莉人生」電影賞析，參加人員 11 人。</p> <p>(二)本會主辦部分：於 103 年 7 月 22 日舉辦「性別意識的建構—談職場性別文化」(含 c e d a w 宣導)專題演講，邀請臺大社工系教授兼社會科學院副院長王麗容教授主講，講授內容包括性別平等意識建構與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展，並進一步探討促進性別平等職場文化及防治職場性騷擾等相關措施，本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參加人員共計 49 人。</p>
--	--	--	--

			<p>■交通部</p> <p>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業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並依相關機制受理申訴並依程序調查，103年計有臺灣鐵路管理局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共1案，後續雙方經協調後同意和解。</p> <p>二、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於辦理採購案件時，業請外包廠商提確實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p> <p>三、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利用辦理教育訓練、業務訪視或提供交通運輸服務等機會，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p> <p>(一)民用航空局於103年7月16日辦理1場「性別平權與性騷擾防治」課程，共150人參加。</p> <p>(二)中央氣象局更新「性別主流化政策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手冊」，於辦理教育訓練、業務訪視時現場發放並加強宣導。</p> <p>(三)觀光局於導遊、領隊等觀光從業人員職前訓練時，加強「性騷擾防治」觀念宣導，將相關資料置於該局網站，供民眾及觀光從業人員閱覽，並列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E化課程，納入結業測驗範圍，103年參加人數共計5,335人(男3,150人佔59%、女2,185人佔41%)，102年參加人數共計5,012人(男2,776人佔55%、女2,236人佔45%)。</p> <p>(四)運輸研究所辦理「性別主流化與交通運輸」專題演講，並於課程中講授有關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與歧視之議題，共計64人參加。</p> <p>(五)鐵路改建工程局舉辦「性騷擾認識與因應」專題演講，計有同仁60人參加(男性31人，女性29人)。</p> <p>(六)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每季宣導性騷擾防治相關資訊1次，103年度計宣導11次，且宣導人數已達該局及所屬工程處員工人數90%以上。</p> <p>(七)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特考專業研習業將性別主流化(含性騷擾)納入訓練課程，以增進新進人員性騷擾防治之正確觀念，瞭解相關申訴救濟方式及管道，103年共計672人參訓。</p>
--	--	--	--

			<p>(八)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於「郵政 e 大學」網站製作有關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權及性騷擾防治之 18 門線上課程，供全體員工線上學習，人數計 51,233 人次（男 35,715 人、女 15,518 人），總時數計 76,973 小時。</p> <p>(九)桃機公司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余命：為愛而生」影片賞析活動，出席人數計 114 人(男:39%、女:61%)。</p> <p>■財政部</p> <p>一、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財政部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於 91 年 4 月 29 日訂定「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財政部依上開要點成立「財政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人數 9 人，其中女性 5 人，比例達 55.56%。所屬各機關（構）亦均依上開要點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委員名單、相關要點規定，並透過內部網路平台、電子郵件轉知同仁相關規定及公布性騷擾申訴電話（含傳真、電子信箱、張貼公布欄）、救濟方式、保護管道等訊息。</p> <p>二、財政部業將衛生福利部編印之「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及「禁止性騷擾貼紙」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及 103 年 2 月 18 日函轉所屬各機關（構）；並將上開海報及貼紙張貼於財政大樓各樓層布告欄及 1 樓電梯旁。至所屬各機關（構）亦已將前開海報及貼紙張貼於公開場所（如：辦公大廳、公布欄、樓梯間、電梯內）公告周知，部分所屬機關（構）另將性騷擾防治措施公告於公開場所，經查財政部 103 年尚無性騷擾申訴案件。</p> <p>■經濟部</p> <p>一、部本部：依據「經濟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賡續辦理相關業務；於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開設「幸福百寶箱—向性騷擾 Say NO!」講座，講述性騷擾態樣及防治、當事人面對性騷擾發生時的申訴管道，以及雇主該如何調查、處</p>
--	--	--	--

			<p>理申訴案件等相關議題，並輔以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帶領學員認識性騷擾，拒絕性騷擾。103 年尚無性騷擾申訴案件成立。</p> <p>二、所屬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均已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並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另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專用電子信箱等訊息，提供有關防治性騷擾相關資訊手冊，以利同仁查詢及利用。</p> <p>■ 客委會</p> <p>一、為加強性騷擾防治之宣導，於本會公共空間張貼性騷擾防治專線標章，定期更新宣傳海報，並於「人事園地」連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方便同仁隨時查閱使用，營造兩性友善之工作職場。</p> <p>二、另規劃相關課程，增進同仁對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的認識與瞭解，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之精神，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辦理「性騷擾防治法—尊重別人•保護自己」數位學習課程。</p> <p>(二)103 年 8 月 6 日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洪維玟、段詩琪老師講授「性騷擾防治及防身術教學」課程。</p> <p>三、本會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未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p> <p>■ 原民會</p> <p>一、本會為防治職場性騷擾事件，以營造友善、尊重兩性平權之就業環境，訂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p> <p>二、依前開規定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本會及所屬機關性騷擾申訴案。申評會置委員 9 人，並訂有性別比例，女性不得少於二分</p>
--	--	--	--

			<p>之一，男性與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目前委員組成比例為男性 3 人，女性 6 人，符合規定。</p> <p>三、當遇有申訴案件時，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旋即啟動，負責處理性騷擾相關申訴案件。查本會 103 年計無受理相關性騷擾申訴救濟案件。</p> <p>四、又本會設置性騷擾防治網路專區，公開性騷擾相關法令文宣資訊及申訴管道，供同仁隨時查閱，以提供申訴人申訴救濟管道。</p> <p>■ 國防部</p> <p>一、為防範性騷擾、性侵害等工作，平日透過青年日報、漢聲電台廣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軍法巡迴宣教、性別平等座談等管道外，並於年度藉由「軍紀教育」時機，錄製軍紀輔教光碟、不定期策頒軍紀通報或指示，提供各級部隊宣教防範，要求主官親閱踐行，強化官兵性別平等觀念，健全營務營規管理作為；103 年度對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學校辦理定期、不定期及機會教育，配合宣導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平權等觀念，103 年度共計 3,885 場次，授課人數共計 436,559 人次。(男 371,011 人次，女 65,548 人次)。</p> <p>二、依本部令頒「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凡肇生疑似性騷擾案件，均由疑似加害人所隸屬單位依規定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編成層級至少為編階上校主官(管)，若疑似加害人為單位主官或副主官者，則提升由上一級單位編成委員會並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委員；經統計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本部含各單位「申訴管道」受理性騷擾案件，共計 10 案，其中經性騷擾評議委員會評議，性騷擾成立者 6 案、不成立 3 案、撤回 1 案，凡肇生違反性別平等案件，定期納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討，藉會議機制檢討處理流程、時效、被害人及加害人輔導措施等面向，相關意見納入作業規定派動式修正。</p> <p>三、針對性騷擾、性侵害相關被害人、加害人心理輔導部分：國軍各級心理衛生中心配合案件調查過程及單位轉介時機，主動將個案納入輔導對象，給予心理支持，</p>
--	--	--	---

			<p>建立諮商信任關係，安撫創傷心緒，密切結合單位行政建制、醫療體系及個案家屬，在保障個案權益、保密原則及個人隱私下提供完善輔導作為，形成支援系統，有效協助個案諮商輔導、醫療轉介與資源連結，以恢復身心健康。</p> <p>■國發會</p> <p>一、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機制：</p> <p>(一) 本會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本會所屬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均按該要點處理。</p> <p>(二) 本會並依該要點規定設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目前委員總人數 14 人，其中女性 7 人、男性 7 人。</p> <p>(三) 截至目前為止，本會尚未發生性騷擾申訴案件，未來本會將續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二、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或訓練：</p> <p>(一) 本會業於內部網站揭示相關規定，有關性騷擾防治之相關公文、宣導品，均依規定轉發各單位知悉，並張貼公佈欄周知，另配合各機關宣導訓練活動，鼓勵同仁踴躍參加，以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p> <p>(二) 本會並於 103 年 8 月 12 日辦理「一定要幸福～談性別平等與婚姻家庭」專題演講，特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黃委員瑞汝擔任講座，參加人數計 112 人。</p> <p>■科技部</p> <p>1. 本部辦理如下：</p> <p>(1) 共辦理 4 場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p> <p>—訓練課程：於 103 年 4 月、5 月辦理「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力」訓練課程，內容為消除就業歧視及保障女性移工之勞動權益等。於 9 月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班」訓練課程。</p>
--	--	--	---

			<p>(2) 103 年本部指派承辦人員參加「103 年性別主流化研習班」、「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機關觀摩會」等專業研習，以提升專業能力。</p> <p>2. 所屬科學工業園區辦理如下：</p> <p>(1) 辦理相關場次說明會與研討會：南科於 103 年 12 月與園區同業公會人資委員會共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會。</p> <p>(2) 辦理性別主流化友善職場參訪：竹科於 103 年受理 2 件友善職場（育嬰留停）申訴案，1 案因申訴人已復職而撤案，另 1 案因申訴人與公司達成協議後撤案（協議內容均未告知管理局）。中科於 103 年 12 月 6 日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會議，參訪幸福績優企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p> <p>(3) 辦理園區事業單位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宣導會：竹科於 103 年 6 月辦理「防暴防狼防身術演練」、103 年 6 月辦理「性別主流化-您所不知道的性騷擾」演講。中科於 103 年 8 月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南科於 103 年 8 月與勞動部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p> <p>3. 派承辦人員參加專業研習，提升專業服務能力：</p> <p>(1) 出版品開闢性別主流化專欄：南科每月初發行「人事服務簡訊」，開闢性別主流化專欄。</p> <p>(2) 鼓勵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包含數位課程線上學習或其他實體課程，103 年共參加 10 門課程，14 人次參訓；於 103 年 7 月辦理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性別主流化課程-性別主流化與就業歧視」，共 114 人參加。</p> <p>4. 供職場性騷擾申訴及救濟管道，維護申訴人權益： 三園區管理局均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並由各局職員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p> <p>5. 提供職場性騷擾申訴及救濟管道：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部 103 年無性騷擾申訴案件。</p>
--	--	--	---

				<p>■勞動部</p> <p>一、為加強社會大眾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及職場性騷擾防治之認識與瞭解，本部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邀請事業單位派員參加研習，提醒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平觀念，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103 年度共辦理 25 場次，計約 2,500 人參加。</p> <p>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應就該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為落實事業單位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之規定，本部業持續督促縣市政府與勞動檢查機構將該等規定納入勞動檢查事項。</p> <p>三、本部暨所屬機關(構)103 年度未有性騷擾申訴案件。</p>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6-3. 性騷擾防治 (3)各級校園應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建立對性騷擾零容忍之環境，積極處理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並且對於有此行為的老師應依法確實懲處。	教育部	短程	<p>■教育部</p> <p>一、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計畫-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合計補助 559 場次，計有 79,774 人次參與。</p> <p>二、103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培訓」2 梯次 3 場次，計 383 人(男 216 人、女 168 人)參訓；進階培訓「1 梯次，計 75 人(男 23 人、女 52 人)參訓；高階培訓」1 梯次，54 人(男 7、女 47 人)參訓。</p> <p>三、辦理培訓及研討會部分</p> <p>(一) 辦理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高階培訓 3 梯次，共 221 人參訓(男 43 人、女 178 人)。</p> <p>(二)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實務案例研討會，分學校層級辦理 3 場，計 260 人參加，藉以協助學校人員釐清處理實務之疑義，強化學校人員實務處理知能。</p> <p>(三) 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處遇輔導議題研討會 2 梯(大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 1 梯)，合計 663 人次參與。</p>

			<p>(四)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3 梯次，合計 295 人次參與 (男 74 人、女 221 人)。</p> <p>四、有關對通報事件之督導處理：</p> <p>(一) 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安通報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督導議」，進行性別事件之逐案列管檢核，俾使各案於性平法規定之調查處理期限(最長 4 個月)內結案。103 年於 1 月至 12 月計召開 10 次會議。</p> <p>(二) 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起，定期彙整通報案件，提交部、次長主持之專案會議報告，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件提列重點列管學校加強督導，103 年總計召開 48 次專案會議。</p> <p>(三) 103 年通報疑似案件計 4,751 案(性侵害 1,666、性騷擾 3,013、性霸凌 72)，本部持續專案列管各通報事件之處理成效。</p> <p>(四) 已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取代現行紙本回報作業，提供各級學校線上填報、回報處理情形及檢核程序，並透過系統即時更新各事件之案件屬性並追蹤處理，提升處理成效。</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6-4. 性騷擾防治 (4) 落實性騷擾三法各項防治措施，職場、校園及一般性騷擾案件應有明確概念與處理流程。</p>	<p>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p>	<p>短程</p> <p>■ 教育部</p> <p>一、本部業以 103 年 4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57130 號函送修正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事實表」及「102 年 7 月 10 日及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 Q&amp;A」等相關資料予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請各校確實依新修正之作業流程辦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p> <p>二、另本部於 103 年度 6 月 26 日、27 日及 8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之公私立學校人事主管會報，業已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及執行流程。</p> <p>三、業於「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明定對性侵害、性騷擾情事之不適任人員不得擔任補習班教職員，俾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並增訂補習班教職員工之通報及查</p>

			<p>詢相關規定，以有效防堵不適任教育人員轉（流）入短期補習班工作。</p> <p>四、針對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及教職員工性侵害、性騷擾之防治，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324065744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03 年度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向所轄補習班業者宣導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事項。</p> <p>五、將地方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活動納入 103 年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評核項目，以積極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暨業務宣導說明會，宣導性侵害性騷擾等事項。</p> <p>六、103 年度循例補助 2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3 年度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及稽查計畫」，透過召開座談會或印製研習手冊等方式，進行性騷擾防治之相關宣導。</p> <p>七、「103 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全國性研討會，共有 46 人參加（男 23 人，女 23 人），會中就政策與法令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事項研討，冀強化各縣市補教業者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人員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的瞭解及知能的增進。</p> <p>八、幼兒園性騷擾防治宣導：103 年委託辦理「幼兒園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通報及處理措施相關流程研議案」，業於 12 月 24 日完成，將針對幼兒園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提供處理該等事件之參考流程。</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31460360 函頒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檢核表供各界運用。</p> <p>二、本部 103 年編製 500 份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蒐集實務上運用「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問題及困境、研議解決策略，並辦理 4 場次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教育訓練，計 500 人參加。</p> <p>三、透過禁止性侵害及性騷擾公開揭示之防治宣導，提供申訴專線電話及 E-mail，</p>
--	--	--	--

			<p>給予同仁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以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p> <p>四、於 103 年 1 月 21 日衛部護字第 1031460087 號函請經濟部商業司依法落實推動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事項，並檢送本部編印之「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1,000 張，供其轉發飲酒店業者公開揭示，俾加強落實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發生。</p> <p>■ 勞動部</p> <p>一、為保障派遣勞工免於職場性騷擾，本部業修訂「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增訂要派單位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派遣勞工如遭受要派單位所屬人員性騷擾時，要派單位應受理申訴後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如調查屬實，要派單位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p> <p>二、為加強社會大眾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及職場性騷擾防治之認識與瞭解，本部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並將性騷擾三法之適用及差異納入宣導會課程。103 年度共辦理 25 場次，計約 2,500 人參加。</p> <p>三、立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2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修正重點包括：明訂職場性騷擾之認定原則、有關併入及不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部分，請假期間明定半薪發給、增訂有薪產檢假 5 日、延長有薪陪產假至 5 日、修正放寬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即可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增訂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及主管機關給予補助之規範及加重雇主違反性別歧視禁止規定之罰鍰額度，提高為 3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p>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	6-5. 性騷擾防治 (5) 強化性騷擾事	內政部 教育部	<p>短程 - 中</p> <p>■ 教育部</p> <p>辦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高階培訓 3 梯次：參加對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調查專業人才</p>

力行為與歧視	件調查人員之訓練與專業養成，並培訓民間機構成為性騷擾事件調查之專業委託單位，企業與機構可聘請此等委託單位協助案件處理與調查。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程	<p>庫之調查專業人員，共 221 人完成培訓（男 43 人、女 178 人）。</p> <p>■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辦理「103 年署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性騷擾防治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共 2 梯次，每梯次 30 人，共 60 人參加(男性 32 人占 53.33%、女性 28 人占 46.66%)；另派員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輔導地方政府落實性騷擾防治業務行政講習」，以強化受理性騷擾案件之專業能力。</p> <p>■衛生福利部 103 年辦理 4 場次全國各地方政府從事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工作人員、調查或調解委員教育訓練，以提升第一線調查人員調查知能，計 500 人參訓，並透過社福補助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機構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及培育種子師資，計辦理 4 場次，計 400 人次參訓。</p> <p>■勞動部 一、為增進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業務人員之核心知能，本部定期與各縣市政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邀集縣市政府性平及就歧業務主管、性平及就歧委員、事業單位人資主管及工會幹部參加，以提升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與執行能力。103 年度共辦理 25 場次，計約 2,500 人參加。 二、為培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承辦人及事業單位職場平權核心知能，使其熟知法令並對所屬成員加以宣導，並提昇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與執行能力，且藉由參與人員實例及業務經驗分享，提出實務困境與因應策略，拓展相關專業人員之連結網絡及視野，本部每年均舉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及「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103 年度共辦理 4 場次，計約 400 人參加。</p>
(二) 消除	1-1. 政策與人力	內政部	短程	■內政部

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檢討現行跨國境婚姻媒合與移工之仲介制度，致力消除不當之剝削。	勞動部	- 中程	<p>為提升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之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強化其社會責任，維護受媒合當事人權益，並作為獎優汰劣及選擇媒合團體之參考，本部移民署依 102 年試辦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評鑑成績，修正 103 年評鑑計畫，並於 103 年 7 月完成許可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實地評鑑共 40 家。</p> <p>■勞動部</p> <p>本部採取以下措施並加強仲介管理，以保障外勞勞動權益：</p> <p>一、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國內仲介機構與外勞簽訂書面契約議定內容提供服務，始得收取服務費，且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800 元、1,700 元、1,500 元。至國外仲介收費係由外勞來源國律定管理，本部除向各外勞來源國建議仲介費用應以臺灣勞基法所定基本工資之 1 個月薪資為上限外，並協調各外勞來源國明確訂定外勞來臺工作仲介費等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載明並予驗證；另規定國內仲介機構不得代收或收取外勞國外借款，以避免外勞遭超收費用。103 年度已分別於 9 月 19 日及 12 月 6 日召開臺泰雙邊會議及臺印雙邊會議，請泰方及印方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並加強查察渠等國家之仲介公司有無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p> <p>二、本部每年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評鑑成績為 C 級者，不予許可設立分公司，並每 3 個月 1 次加強訪查有無違規情事。依規定，連續 2 年評鑑成績 C 級者，許可證效期屆滿將不予換發新證，以促使劣質仲介機構退出市場。103 年辦理 102 年度評鑑，評鑑成績預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公告，計 A 級 236 家、B 級 795 家、C 級 75 家。</p> <p>三、訂定「跨國人力仲介機構契約」範本，供雇主、外勞與仲介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參考，以保障雇主及外勞之權益。且為鼓勵仲介機構使用契約範本，本部已將使用契約範本情形納入仲介機構評鑑指標。103 年業依規定辦理評鑑作業。</p> <p>四、為減輕外勞來臺工作負擔，本部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由專責人員協助雇主辦理直接聘僱外勞，雇主不須透過仲介機構申請，除雇主可省下登記及介紹費外，亦可為外勞節省國外仲介費用。103 年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總計受理申請</p>
-----------	-----------------------------------	-----	------	--

			<p>案件 6 萬 4,679，服務雇主 2 萬 2,597 名，外籍勞工 2 萬 3,231 名，為雇主節省登記及介紹費及為外籍勞工節省國外仲介費達新臺幣 9 億 9,016 萬元。</p> <p>五、為使雇主及外勞服務費用負擔合理化，本部已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檢討仲介機構收費金額，刻參考委託研究計畫結果，檢討服務費用之合理性。</p>
<p>(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p>	<p>1-2. 政策與人力 (2) 擴大加強與來源國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合作，並建立國際合作管道，掌握相關資訊，促請外勞輸出國基於維護該國勞工權益，積極改善。</p>	<p>內政部 勞動部</p>	<p>中程</p> <p>■ 內政部 一、加強與各國之國際合作，並建立法制化之國際合作管道。 二、本部移民署與美國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中心(HSTC)於美東時間 103 年 5 月 29 日簽署「臺美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之資訊傳佈與交換瞭解備忘錄」。 三、本部與索羅門群島商工、勞工暨移民部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四、本部與貝里斯勞工、地方政府、鄉村發展、國家急難管理及移民與國籍部於 103 年 8 月 15 日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五、本部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交、國土安全、勞工、司法暨法務部於 103 年 9 月 18 日簽署「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六、亞東關係協會代表本部移民署與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簽署「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 七、未來將在法制化的基礎上，強化人口販運資訊交流及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並促使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與更多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的合作平臺。另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備忘錄。</p> <p>■ 勞動部 一、為協調聯繫各項外籍勞工引進、管理事務及促進我國與外籍勞工來源國雙邊勞務合作關係，由我國與外籍勞工來源國輪流主辦雙邊勞工事務會議，共商當前所遭</p>

			<p>遇勞工事務合作議題，就外勞相關議題進行溝通協調；並透過雙邊部長級勞務合作會議或工作層級會議，建立外籍勞工引進、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權益保障事宜之合作管道。103 年度已分別於 9 月 19 日及 12 月 6 日召開臺泰雙邊會議及臺印雙邊會議，就外勞相關議題進行溝通協調。</p> <p>二、本部為結合並鼓勵國內非政府組織辦理有關外籍勞工各項支持性課程及活動，將運用「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補助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國際性與外籍勞工管理有關之活動或計畫，推展各項與聘僱外國人有關之活動與措施。103 年業依規定辦理補助相關活動。</p>
<p>(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p>	<p>1-3. 政策與人力 (3) 訓練專業的通譯人才，強化專業服務倫理，研議設置認證制度。</p>	<p>內政部 勞動部</p>	<p>短程</p> <p>■ 內政部 一、強化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系統平臺，鼓勵相關單位培訓專業通譯人員，並將資料登入於平臺，期發揮資訊共享之功能。 二、辦理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計畫，檢視資料庫運用情形及績效，調整培訓語種、地點及課程內容，並已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辦理 103 年度培訓計畫(含初階及進階)，期能增加語種專長人數，擴充通譯人才資料庫之語言廣度與服務深度；目前培訓之東南亞語包括越、印、泰等語言，並鼓勵新移民參加培訓課程。103 年共培訓 10 場(含初階 4 場、進階 6 場)，計培訓 357 人，通過測驗取得結業證書者計 210 人(男性 17 人占 8.09%、女性 193 人占 91.91%)，並持續鼓勵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依在地需求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辦理通譯人才之培訓，以強化其地方性之特色。</p> <p>■ 勞動部 一、為使通譯陪偵人員資格及相關補助費用更貼近實務，外籍勞工於出席地方政府製作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詢問筆錄或談話紀錄時，由陪同或通譯人員協助翻譯，充分陳述意見。本部已修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p>

			<p>受詢問作業要點」，放寬具大專校院畢業，具3年以上勞工或社會工作經驗者，亦得從事陪同工作，並修正調高通譯人員通譯補助費用，由原訂每案500元，調整為每案8小時最高1,430元。103年業依規定辦理補助通譯費用。</p> <p>二、另為強化外勞諮詢服務業務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本部已於103年8月13日至9月5日期間辦理4場次「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檢查人員研習會」，邀請非營利組織通譯及陪同人員、地方政府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檢查人員參加訓練，並安排外籍勞工管理、勞資爭議處理、行政程序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性別主流化與性侵害性騷擾防制等法規知能課程。</p>
<p>(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p>	<p>1-4. 政策與人力 (4) 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使其具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p>	<p>內政部 法務部 海巡署 司法院 勞動部</p>	<p>短程 - 中 程</p> <p>■ 法務部 一、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指定專責檢察官負責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報，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辦理，提升辦案效能，並加強與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 二、為協助檢察官深入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公訴、審判與被害人保護安置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每年度均編列預算為在職檢察官辦理相關人口販運之訓練。103年於6月11日至13日辦理「103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為加強與被害人來源國之合作，參訓人員除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口販運專責之(主任)檢察官64名外，亦邀請大陸地區公安部門執法人員6名一同參加訓練。</p> <p>■ 內政部 一、為強化辦理人口販運之人員具有專業知識，103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課程(含通識教育訓練及進階研習課程)，並調訓相關辦理工作人員，計調訓383人(通識教育訓練176人，進階研習課程207人)。 二、103年編排人口販運實務防制網路兒少性剝削被害人鑑別及安置保護等專業課程；另將利用各項教育訓練機會，宣導教育專勤隊同仁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專業知識。</p>

## ■ 司法院

- 一、本院將持續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刑事實務專業研討會，提升法官審理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之專業知能。
- 二、為強化司法人員對人口販運專業知識、調查知能與辨識能力，本院於 102 年完成「法院辦理違反人口販運案件參考手冊」之印製，並分送予各法院參考，期能提供辦理相關業務之司法人員除法律專業及更多元、寬廣的視野外，並利營造人口販運案件審理時之友善環境，使承辦人員更能設身處地站在人口販運被害人的立場了解案情與被害人之處境。
- 三、為加強法官對於人口販運犯罪型態現況之瞭解、促進審判端與人口販運防制網絡成員之意見溝通，及營造人口販運案件法庭友善化之目標，於 103 年 4 月 2 日、3 日第二次召開「人口販運防制法司法實務研討會」，並於會議結束後，安排法官參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第二收容所及庇護所，使法官瞭解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案件審理階段之處遇情形。
- 四、法官學院持續辦理相關課程，於 103 年 7 月 11 日舉辦「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邀請法規主管機關、美國在臺協會官員及偵審實務專家等擔任講座，強化法官對於是類案件之跨領域認知及保護被害人為核心之人權意識。
- 五、本院「量刑分析研究小組」於 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焦點團體會議」，邀請

			<p>審、檢、辯、學及被害人保護團體等研議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檢送各法院參考。</p> <p>六、於「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建置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之刑度檢索資訊，提供法官處理與人口販運有關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之量刑參考，使犯罪行為人得以預知此類案件司法裁判結果，避免其心存僥倖，以達嚇阻人口販運犯罪之效果。</p> <p>■海巡署</p> <p>一、有關「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使其具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部分：</p> <p>(一)本署 103 年計破獲人口販運案件 3 案（勞力剝削 2 案、性剝削 1 案），緝獲嫌犯 13 人（男性 5 人、女性 8 人），救護被害人 27 人（男性 5 人、女性 22 人）。（情報處）</p> <p>(二)遴派 2 人分別參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5 月 26 日、6 月 12 日舉辦 103 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東巡局）</p> <p>(三)賡續加強執行人口販運案件布偵查緝，並利用教育訓練課程實施心得分享，提升查緝人口販運人員之調查知能。（北巡局）</p> <p>(四)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之防制人口販運專題演講」、「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兒童性剝削議題」等共計 6 人次，以確實提升本局所屬查緝隊查緝人口販運人員之專業知能及辦案能力。（南巡局）</p> <p>■勞動部</p> <p>本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p>
--	--	--	--

				<p>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加強本部與各地方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熟悉與處理技巧，已於103年8月13日至9月5日期間辦理4場次「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檢查人員研習會」，及補助內政部移民署於103年5月至8月共辦理6場次查緝非法外勞講習會，邀請專業講師講授「人口販運防制法解析」、「人口販運之案例解析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作業」、「性別主流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法規課程，以提升其專業職能與服務品質。</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5. 政策與人力 (5) 研議移民專業法庭設置之必要性。	司法院	短程	<p>■ 司法院</p> <p>一、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向為本院致力之目標，設立專庭雖為達成上開目的之重要途徑，惟為免設立過多專庭，流於有名無實，無法達到專庭成效，故設立專庭審理之案件，當以具有非一般法官所熟知之法律以外特別專業知識之案件類型為宜。</p> <p>二、有關設置移民專業法庭部分，經本院審慎研議，因移民涉訟案件所涉及之案件類型眾多，且非屬法律以外特別專業知識之案件類型，為免設立過多專庭，流於有名無實，無法達到專庭設立之目的，似宜以加強法官在職訓練方式，提升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知能，而無設立專庭審理之必要。</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6. 政策與人力 (6) 勞政、移民、警政、社政與司法等相關單位應落實人口販運業	內政部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司法院	短程	<p>■ 法務部</p> <p>一、現行政院每季均召開人口販運督導會報，由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與會，並建立各部會之聯絡窗口。</p> <p>二、為督導全國各檢察署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辦理，提昇辦案效能，並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落實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人口</p>

	<p>務專案窗口，建立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網絡會議，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以提升防治成效。</p>	<p>勞動部</p>	<p>販運案件督導小組」，每6個月召開督導會報1次。並由本部派員與會，藉此建立中央與地方防制網絡之整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3年度業於6月9日及12月22日召開「人口販運案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2次。</p> <p>三、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均已建置人口販運案件聯繫窗口，並與其他單位建立防治網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業已彙整更新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聯絡人名冊，以利各機關之橫向聯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103年4月2日及103年9月11日函請各地檢署彙整更新各署與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人口販運案件聯絡人名冊，並已更新完成。</p> <p>四、多次參與內政部移民署召開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再次鑑別機制」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方向」之會議，並積極提供意見。</p> <p>五、本部於103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特邀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白主任智芳講授「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與網絡合作」，已建立有效之網絡合作。</p> <p>六、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於召開婦幼、人口販運業務相關會議時，即視會議需要，邀請轄區警政、社政、衛政、NGO等相關單位或學者參加，以強化網絡合作之成效。</p> <p>■內政部 為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本部移民署廣續推動建置人口販運業務窗口，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定期(每半年)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藉由召集轄內警政、衛政、社政、勞政、移民、相關民間團體等，就實務上執行防制工作所遭遇之問題加以研討，以增進防制人口販運之效能。103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共辦理42場。</p> <p>■司法院</p>
--	---	------------	--

			<p>本院非行政機關，雖參與協調會報，惟非防治網絡成員，故不就建立防治網絡之業務表示意見。</p> <p>■衛生福利部 本部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與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每6個月召開會前會及正式會議，103年7月29日及104年1月26日分別召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第34次及第35次會議，檢討相關單位推動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情形，改善執行策略。</p> <p>■勞動部 行政院為推動及具體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於96年1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整合各部會資源及聯繫窗口，並遴聘民間團體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各項人口販運防制工作與措施。103年本部廣績配合上開協調會報，檢討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相關措施。</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p>2-1. 文化認識與教育 (1) 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必須強化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p>	內政部 法務部 司法院	<p>短程</p> <p>■法務部 一、103年度司法官學院規劃、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職前訓練班及各類在職進修班期及課程，安排有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計20班次，參訓人員達863人次。 二、本部每年均例行舉辦婦幼案件相關研習，研習重點在於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及性別平等。103年業於4月1日至3日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實務研習會」，共有66人參加；本次研習會增加如何提升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敏感度及提供友善司法環境之課程，以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及其人身安全維護之觀念。 三、本部積極鼓勵所屬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參與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課程，103年度所屬21個地方法院檢察署均已執行；參訓人次部分，檢察官計572人次、檢察事務官計320人次、書記官計915人次，共計1807人次，</p>

			<p>達成率達 361.4%。參訓人次中，參訓男性計 802 人次，參訓女性計 1005 人次，男女比率各佔總參訓人次之 44.38%與 55.62%，主要差異原因係書記官之參訓人員，女性多於男性計 273 人次所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藉由辦理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課程，將性別平等意識導入上開專責人員之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中，達成辦理性別暴力案件時更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具體目標。</p> <p>■內政部</p> <p>本部賡續強化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相關訓練，說明如下：</p> <p>一、本部警政署於 103 年度學科常年訓練課程基準中，將「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列為該年度必訓內容，並將其彙編於「103 年警察實務教材」中，以落實並灌輸同仁性別平等之觀念。103 年各警察機關共辦理 399 場，計 4 萬 6,375 人參加(男性 4 萬 2,913 人占 92.53%、女性 3,462 人占 7.47%)。另每半年定期彙整各警察機關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辦理情形，以瞭解各機關具體執行成效。</p> <p>二、本部警政署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103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研習」，並要求聘請相關領域專業師資，於研習中針對「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等議題」加強施教。另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研習」21 場次。</p> <p>三、本部移民署為強化防制人口販運之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諮詢網路訓練、工作坊等相關課程，計 619 人參加(男性 345 人占 55.74%，女性 274 人占 44.26%)。</p> <p>■司法院</p> <p>一、家事事件法第 8 條、第 32 條已明定，處理家事事件之法官、調解委員，須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以及相關學識、經驗及熱忱。</p>
--	--	--	---

			<p>二、本院持續於舉辦業務部分相關訓練課程時，安排有關性別與多元文化、加強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等相關課程，以強化性別平權觀念之宣導，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權觀念及多元文化敏感度。</p> <p>三、法官學院於 103 年度 1 至 12 月已辦理課程如下：</p> <p>(1) 「性別平權系列－辦理家事事件如何具體實踐「CEDAW」及兩公約」、「族群、階級與性別議題－新移民女性權益」、「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性別平權系列－CEDAW 與兩公約之介紹與落實」、「性別平權系列－多元文化、性別意識與家事事件」、「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一)－兼論新移民權益保障理論」、「性別平權系列－從人權公約、CEDAW 公約談性別、原住民及新移民之人權保障」、「性別平權系列－CEDAW 及兩公約之介紹」、「平權意識與友善法庭」、「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多元文化、性別意識與家事事件」、「新移民問題及權益保障」、「從全球化新移民女性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少年審判如何落實 CEDAW 與兩公約」、「多元文化與族群意識-從原住民文化談起」及「從人權公約、CEDAW 公約談原住民之人權保障」。</p> <p>(2) 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法院研考人員業務研習會」排入「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課程；第 1 期至第 3 期特約通譯在職教育訓練，排入「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同理心」課程，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9 日、30 日、8 月 4 日、5 日及 12 月 16 日、17 日辦理完竣；並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及 103 年 10 月 28 日至 31 日「單一窗口訴訟輔導人員研習會」排入「性別平權系列講座－性別、科技與社會」課程。</p>
--	--	--	---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2-2. 文化認識與教育 (2) 規劃多元宣導管道及相關課程內容，實施外勞雇主之文化認識與反歧視教育。	勞動部	短程 - 中程	<p>■ 勞動部</p> <p>一、本部除於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明定保障外籍勞工權益之相關規定外，同時對於雇主、仲介機構及一般民眾，加強宣導聘僱與引進外籍勞工應注意之相關法令規定，且強化宣導尊重外籍勞工宗教文化訊息，以促進多元文化融合。</p> <p>二、又為提升雇主對於外籍勞工聘僱法令之認知，針對初次聘僱家庭類外籍勞工之雇主，已製作「雇主聘僱家庭類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影片，其中加強宣導外籍勞工母國與我國文化差異認知（如回教飲食、外籍勞工來源國風俗習慣、特殊節慶）等，以降低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所產生之爭議與管理問題，業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隨同本部招募許可函寄發予雇主，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p> <p>三、本部將持續利用電視、平面及廣播等媒體通路，加強對雇主、仲介公司及一般民眾宣導聘僱外籍勞工應注意之相關法令，及強化尊重外籍勞工宗教文化訊息，以消弭歧視及刻板印象，使外籍勞工在臺安心快樂工作；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外籍勞工生活資訊、法令諮詢服務、外籍勞工宗教信仰必要協助，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103 年本部已委託 6 家廣播電台製播 13 個宣導節目。</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2-3. 文化認識與教育 (3) 對於新入境之移工，應提供相關法令與服務措施之教育宣導，協助其認識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內政部 勞動部	短程	<p>■ 內政部</p> <p>本部移民署 24 個服務站配置通譯人員(志願性質)及志工，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通譯人員 199 人及志工 437 人，協助相關諮詢服務，提供外來人士(如學生、外籍配偶等)相關外國人生活、法律等資訊，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於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進用通譯人員及志工，提供初入境移工相關居留、停留、延期、重入國許多等相關法令與移民服務措施之教育宣導，並請其多加利用外國人申請案件諮詢專線、外國人在臺生活服務專線及本部移民署外國人在臺生活服務網站，協助其認識在臺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加強外籍配偶初入境關懷訪談、篩選出需高關懷對象加強關懷訪視、轉介、家庭教育宣導等移民輔導工作。</p>

				<p>■勞動部</p> <p>一、為協助即將來臺工作之外勞提前適應在臺生活，本部已製作「30分鐘外籍勞工職前講習宣導影片 DVD」，並於102年2月1日起持續送請各外勞來源國於國外辦理外勞職前訓練課程中播放，提供渠等外勞在臺工作期間必要資訊，內容包括工作權益、生活休閒娛樂、公部門或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節慶活動、諮詢申訴管道、人身安全預防及保護機制、外勞須遵守之法令規定等，並介紹臺灣風俗民情。</p> <p>二、為提供入境臺灣工作之外籍勞工有關法令規定與服務措施之資訊宣導，本部已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外籍勞工服務站，於外籍勞工入境臺灣時，除提供接機指引服務外，發送工作法令、權益維護及申訴管道資訊等相關宣導資料，並於機場服務站試辦入境外勞法令宣導講習，透過平面文宣、宣導短片及人員說明，使其迅速瞭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並協助適應在臺生活。103年辦理機場入境講習計7,020場次，計16萬2,913人次參加。</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1. 被害人服務 (1)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應提供司法協助與資訊說明等服務，且應制訂申訴、處理、調查、保護等統一之服務流程，並強化相關服務資源。	內政部 法務部 司法院 勞動部	短程	<p>■法務部</p> <p>一、人口販運被害人業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範圍，該等人員除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請求安置保護等協助外，亦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保護服務。103年度受理轉介並提供服務計38人。</p> <p>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相關照顧措施已納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明定各業務主管機關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提供必要之緊急救援、補償求償、輔導保護、法律協助等機制，以建立部會橫向合作平台。</p> <p>三、本部已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各收容處所建立服務聯繫窗口，以提供被害人所需之服務。</p> <p>■內政部</p>

			<p>一、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均安排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司法協助，並提供被害人有關權益手冊，告知相關資訊說明；另訂定相關調查及保護等統一標準作業流程，強化服務資源。</p> <p>二、依「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及「防制人口販運防制法」推動人口販運防制作業等規定，人口販運案件之初步調查，係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進行被害人鑑別，並依鑑別結果進行安置或收容，且偵訊過程由通譯人員、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如初步鑑別結果為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則依「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保護安置。</p> <p>三、本部移民署依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辦理案件並提供被害人必要之服務；另設置人口販運通報報案專線(02-2388-3095)，與勞動部外籍勞工專線(1955)、警察局報案專線(110)等，同時受理全國人口販運案件之申訴、處理、調查及保護，並提供司法協助與資訊服務。</p> <p>■ 司法院</p> <p>一、為保護被害人隱私、妥適保障陪同人之身分資訊及人身安全，本院已函請所屬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為深化友善法庭措施，避免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本院於 2012 年 4 月 27 日舉辦「友善法庭再深化—以訴訟程序進行及裁判用字遣詞為中心」座談會，邀請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王鴻英副執行長、交通大學林志潔副教授，分別以「司法體系中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及「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為題，與法官進行座談及交流。</p>
--	--	--	---

			<p>三、為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在臺期間之通譯部分，本院院內網站「審判資訊服務站」內已設置「特約通譯專區」，提供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所轄特約通譯名冊，並隨年度更新。</p> <p>四、為提升通譯對訴訟程序之瞭解，及增強通譯於訴訟進程中翻譯之準確性，本院於102年7月8日至7月12日、103年8月4日假法官學院辦理「通譯在職研習課程」，強化通譯之服務品質。</p> <p>■勞動部</p> <p>一、本部已成立1955專線24小時提供諮詢申訴服務；另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外籍勞工服務站，及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暢通申訴管道。103年1955專線受理申訴及諮詢案件，總計19萬5,466件。</p> <p>二、為提供遭受人口販運之外籍勞工司法協助與資訊說明等服務，修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提高通譯人員費用至8小時1,430元，提供於接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詢問之通譯協助。103年業依規定辦理補助通譯費用。</p> <p>三、本部訂定「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實施要點」，補助各地方政府法律顧問諮詢費、律師出庭費、律師撰狀費及民事訴訟等費用，提供外籍勞工遭遇勞資爭議或人身侵害案件等法律諮詢事宜。103年業依規定辦理補助法律諮詢相關費用。</p> <p>四、本部訂定「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提供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醫療、膳宿、通譯服務、陪同詢問服務、心理輔導及諮商、法律等相關協助，及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案件偵辦過程能充分表達真意。103年本部補助各安置</p>
--	--	--	--

				中心提供人口販運安置服務計 395 人。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2. 被害人服務 (2) 檢討人口販運案件司法調查與審理流程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處理時效，以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	法務部 司法院	短程	<p>■法務部</p> <p>一、有關人口販運案件司法調查與審理流程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處理時效等部分，我國於 98 年 6 月 1 日實施之「人口販運防制法」及本部所訂立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已將「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的內容納入規範，具執行可行性。</p> <p>二、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於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人口販運案件移送時，若有被害人受安置者，於分案時，應於卷宗記載「本件有被害人安置中」，以督促承辦檢察官儘速偵辦，且研考單位應比照羈押案件加強管考。</p> <p>(二)有被害人安置之人口販運案件，應儘速偵結，若被害人請求返回原籍國(地)時，應審酌一切情況，儘量同意被害人返回其原籍國(地)。</p> <p>(三)人口販運案件應詳實調查，必要時應使被害人與被告進行對質。且對移送單位、安置處所、受安置人查詢案件進度時，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前提下，應予妥適答覆。</p> <p>(四)接獲安置處所函文或安置人之書狀時，請注意內容並儘速妥適批示處理。</p> <p>(五)案件偵結後，應檢附書類函知移送單位、安置單位及函知鑑別被害人結果與同意被害人返回其原籍國(地)；若案件係提起公訴者，並應告知「案件已移審，被害人是否繼續安置請逕詢院方」。</p> <p>三、持續研議加速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即早返國之精進作為並協助外交部研議辦理利用駐外館處對被害人進行遠距視訊可行性等相關議題，以調和被害人返鄉權及被告對質詰問權。</p> <p>四、本部定期轉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為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逾 3 個月之名冊，促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儘速偵辦，行政措施上已儘量縮</p>

			<p>短人口販運案件之偵辦時間。</p> <p>■ 司法院</p> <p>一、本院 102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人口販運案件終結件數為 156 件，平均終結日數為 172.88 日，符合本院辦案期限之規定。又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曾以秘台廳刑二字第 1010032390 號函知各法院，加強注意維護受收容人權益，於審理人口販運防制案件時，比照人犯在押案件，優先進行，以期儘早結案。</p> <p>二、另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10034832 號函知各法院，請各相關承辦人員加強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返家權益，若認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已無繼續協助審理之必要，應通知原案件移送機關，或於其函詢時，明確回覆該被害人已可返家，俾利行政機關辦理被害人之返家事宜。本院亦將加強法官教育訓練告知被害人返家權益，若非必要，儘量讓被害人提早返家。</p> <p>三、99 年 5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亦適用於人口販運等案件，俾法官儘速審判，以維犯罪被害人之權益。</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3. 被害人服務 (3) 強化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在臺等待司法調查期間之通譯、陪同偵訊及庭外安全護送、安置保護、	內政部 勞動部	<p>■ 內政部</p> <p>一、人口販運被害人在臺等待司法調查期間，均提供人身安全保護、通譯、社工陪偵及必要庭外安全護送，並提供相關技能學習課；另尊重當事人意願安排就業訓練及協助其就業，以獲得工作收入。103 年各安置庇護處所共舉辦 20 場，計 90 人參加（男性 8 人占 8.89%、女性 82 人占 91.11%）。</p> <p>二、人口販運案件偵審期間，對於有意願且有能力指證幕後犯罪集團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依「治安機關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庭外安全護送工作作業程序」辦理，安置</p>

	<p>技能學習與就業訓練，以協助其生活。</p>		<p>機關必要時可與各司法警察機關單一窗口，協調派員執行出庭作證安全維護；偵審期間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協助其經濟及就業需求，另對無意願或無法提供進一步具體事證之被害人，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至案件偵審終結或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審必要時，則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地)作業流程」，儘速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p> <p>■勞動部</p> <p>一、本部訂定「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提供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醫療、膳宿、通譯服務、陪同詢問服務、心理輔導及諮商、法律等相關協助，及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案件偵辦過程能充分表達真意。103年本部補助各安置中心提供人口販運安置服務計395人。</p> <p>二、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實施要點」之「各縣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經費補助標準表」項中已編列法律顧問諮詢費、律師出庭費、律師撰狀費及民事訴訟費用等項次，協助提供外籍勞工遭遇勞資爭議或人身侵害案件等法律諮詢事宜；另「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提供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訴訟費用相關協助。103年業依規定辦理補助法律諮詢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相關費用。</p>
<p>(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p>	<p>1-1. 科技與安全 (1) 鼓勵民間參與開發相關安全科技設施與設備，強化政府與民間</p>	<p>內政部 經濟部</p>	<p>短程 - 中程</p> <p>■經濟部</p> <p>一、運用網路及通訊科技，以遠距同步授課方式，進行線上數位課程。103年已推動國內16縣市53所學校，超過6,000人次城鄉學生及200位教師共同參與，男女學生比例約17:13，教師男女比例約5:8。</p> <p>二、邀集數位學習業者、錄播業者及公益服務機構，共同規劃出適合偏鄉學生學習</p>

	合作，推動社區科技防治安全網。		<p>之課程，協助 10 間國小建置多元化學習環境，加速提升學習成效，降低數位落差，目前已利用遠距同步授課方式進行超過 20 堂線上課程。</p> <p>三、持續推動「治安雲端服務示範應用計畫」，以業界科專支持民間 SI 整合團隊(如遠傳、神通等廠商)，與地方警局合作，推動落實雲端治安監控系統之建置，鼓勵民間參與開發。</p> <p>■內政部</p> <p>一、為推動社區科技防治安全網，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陸續建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並加強維護其運作，提高鏡頭妥善率。截至 103 年底止，警察機關汰換及建置後錄影監視系統之鏡頭計有 14 萬 5,632 支，妥善率達 93.00%。</p> <p>二、本部警政署業已完成建置「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系統，於全國交通要道提供車牌辨識及照相功能，協助查緝涉案車輛。自 97 年起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各警察機關設定涉及刑事案件車輛計 4,485 輛，系統主動發報涉案車輛行蹤計 24 萬 1,394 次；另系統運作期間曾協助破獲故意殺人案、非法槍彈及毒品案、強盜案、槍擊案、高鐵列車及土城立委服務處遭放置爆裂物等多起重大刑案。</p>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1-2. 科技與安全 (2)建置婦幼人身安全扶助系統、夜歸婦女呼叫協助服務、以及研議高危機被害人衛星定位與警方連線系統等。	內政部	<p>短程 - 中程</p> <p>■內政部</p> <p>一、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等急迫危險，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接獲高危機案件通報時，即請警察機關協助確認當事人所在地、其他連繫管道與提供即刻救援，以保障婦幼人身安全。</p> <p>二、本部警政署設有 110 報案專線，24 小時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自 101 年 8 月 13 日啟用「警政服務 App」手機免費應用程式，提供「110 報案定位系統」等 9 項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下載 27 萬 9,765 次。</p> <p>三、103 年「警政服務 App」新增「守護安全定位」功能，提供夜歸民眾、婦女等，藉由智慧型手機記錄計程車車號或駕駛人姓名等乘車資訊，並定時回報所處位置，</p>

				當出現危險或意外時，除可撥打 110 報案或使用文字報案，警察機關可馬上掌握所在位置與行動軌跡，以利救援與偵辦良機。經統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守護安全註冊會員累計 8,586 人，依個人同意並使用回報定位者計 2,710 人。未來於「守護安全」版，增加註冊會員性之統計，已註冊會員於程式更新時，可依個人意願補登性別資料，俾利資料統計。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1-3. 科技與安全 (3)發揮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之功能，並檢討監視器畫面資料之管理、保護與使用規定，以維護民眾之隱私權。	內政部	短程	<p>■內政部</p> <p>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規格，影像紀錄儲存已可達 30 日以上。本部警政署於 96 年 8 月 6 日函發「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基本規範」，主機儲存容量規格可儲存 15 天以上歷史錄影影像紀錄，將研議修正。另每年均規劃督導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辦理情形。103 年 5 月 26 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辦理督導評核工作，廣續要求各單位依規定管理、保護及使用錄影監視系統，確實維護民眾隱私權。</p>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2-1. 環境規劃與安全 (1)提升公共環境與公共設施之安全設計，檢討相關建築法令，推動情境犯罪預防，減少犯罪發生機會。	內政部	短程	<p>■內政部</p> <p>一、本部警政署辦理「103 年防竊顧問種子教官研習班」，透過介紹最新竊盜犯罪手法、防盜措施，培訓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防竊顧問種子教官計 62 位，於民眾申請居家住宅防竊諮詢時給予有效之建議，降低住宅竊盜發生。另 103 年實施住宅防竊諮詢計 11 萬 2,585 戶(含失竊戶 6,736 戶、一般住戶 10 萬 5,849 戶)。</p> <p>二、為確保使用者於使用建築物公共空間時之安全性及空間品質，減少因空間規劃衍生之安全事件，本部營建署已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章之 1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明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包括室內外停車空間、車道及出入口、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等)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就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警戒探測等各項裝置規範設置規定，並自 96 年 7 月實施。</p> <p>三、本部已另於 102 年 4 月 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p>

				管建築機關，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第3次會議決議，確保使用者於使用建築物公共空間時之安全性及空間品質，強化新建、已申請建造執照但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及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等，分別強化建築物之安全維護設計，減少因空間規劃衍生之安全事件。未來本部持續要求前開機關加強相關訊息之宣導。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2-2. 環境規劃與安全 (2) 落實社區治安死角之查報，警政系統應諮詢社區民眾與婦幼之意見，即時回應規劃治安維護作為。	內政部	短程	<p>■內政部</p> <p>警政署 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廣泛邀集民眾針對居住環境提供相關意見，即時回應並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103年共召開4,500場，計23萬1,472人參加(男性13萬767人占56.49%、女性10萬705人占43.51%)。</p> <p>二、103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至學校與社區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工作，分別有新聞發布、網路宣導、文宣發送、專題演講及活動辦理等5種方式，其中新聞發布478則、網路宣導2,215則、文宣發送45萬3,540份、專題演講2,349場、辦理活動1,640場；宣導人數計156萬1,963人(男性77萬9,590人占49.91%、女性78萬3,394人占50.15%)。</p>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2-3. 環境規劃與安全 (3) 公共運輸系統應規劃相關安全措施，各公私立停車場應有燈光、動線與安全配備之標準規範。	交通部	短程	<p>■交通部</p> <p>一、國內各機場之停車場燈光、動線與安全設備均依照相關規範設置，並經地方停車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核發核可執照，符合停車場相關規定。</p> <p>二、室內停車場部分，皆依消防相關法規及建築法規設置，目前停車場設有滅火器、泡沫滅設備等安全配備。</p> <p>三、有關設置相關女性安全防護措施部分，國內各機場停車場均設有監控系統、24小時照明設備；另停車場駐場人員、保全及航空警察亦不定期巡場，並加強夜間巡邏，以維護停車場內女性停車安全。</p> <p>四、本部至各縣市辦理停車場督導時，已請各主管機關就其監督管理之停車場，針對進出口及室內光線不足處是否設有照明設備、監視錄影系統鏡頭設置位置、角</p>

				度、範圍及畫質是否清晰、於停車場之明顯處所是否普設安全警鈴等確認及檢視，以保障民眾使用停車場之公共安全。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3-1. 社區參與 (1) 積極獎助各式創意防暴方案推展，鼓勵成果發表、人才培育以及相關表揚活動。	衛生福利部	短程-中程	<p>■ 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於 103 年 8 月辦理全國各大專院校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博碩士論文徵選活動，並將保護性防治研究發展擴大至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議題，計徵件 20 件，頒發獎勵金 17 萬元，獎勵碩士論文 4 名每名 3 萬、博士論文 1 名每名 5 萬，以鼓勵學術專業人才投入此議題之研究，共思防治策略之精進作為。</p> <p>二、性侵害事件複雜且涉及跨專業合作，為蓄積專業服務能量與提升性侵害防治業務服務品質，於 103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北、中、南計 3 場次的地區性觀摩研討會，透過該區域推動性侵害服務方案之觀摩、分享、討論等激盪，促進公私部門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間觀摩交流及互動的機會，逐步建構更符合在地模式之性侵害防治措施作為，受益人數計 405 人。</p> <p>三、為加強推廣「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鼓勵社區基層組織或在地民間團體持續加強針對各種對象，辦理各種反家暴之預防教育推廣活動，103 年辦理「街坊出招 3-反家暴讚出來」活動，公開徵求反家暴創意社區，以獎勵社區參與推廣建立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全國參加反家庭暴力創意徵件競賽的社區或民間團體計有 68 個，並於 103 年 12 月 6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計 194 人次參與。</p>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3-2. 社區參與 (2) 鼓勵發展因地制宜的社區安全維護方案，提升民眾參與社區安全維護的工作。	內政部	短程-中程	<p>■ 內政部</p> <p>本部警政署為藉由社區守望相助隊組織的參與，鼓勵社區依轄區特性納入協勤方案，增進自我防衛能力，補助各地方政府社區參與社區治安營造，103 年協助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之社區共 738 個。</p>
(四) 建立	1-1. 組織與人力	法務部	短程	■ 法務部

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司法體系設置性別平等政策機制，檢視與督導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司法院	- 中程	<p>一、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或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本部每年並例行舉辦婦幼案件相關研習，研習重點在於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及性別平等。103年業於4月1日至3日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實務研習會」，共有66人參加；本次研習會增加如何提升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敏感度及提供友善司法環境之課程，以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及其人身安全維護之觀念。</p> <p>二、為改善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應訊環境，本部以102年10月16日法檢決字第10204556350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103年2月中旬前彙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調查改善應訊環境意見調查表報部。多數意見均表示，應訊空間能使人放鬆心情、隱私受到保障、人身安全受到保護，僅少數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受訪人表示辦公廳舍老舊，隔音效果不佳，電腦設備老舊，或應訊環境陳設較為嚴肅，無法放鬆心情，惟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尋求改進之道，例如更換內部陳設、改善隔音效果或指派法警於會談室外維護秩序，以減少被害人面對司法程序之壓力感，及保護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之人身安全。</p> <p>■司法院 督促本院各廳處於研修各項法令應落實維護性別平等。</p>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2. 組織與人力 (2)廣納外部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建立外部監督的機制，以昭公信，並建立逐年改進的指標。	法務部 司法院	短程 - 中程	<p>■法務部</p> <p>一、本部每年定期舉辦婦幼案件相關研習，103年業於4月1日至3日舉行「103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而性侵害案件中，兒童及智能障礙之被害人因認知及口語表達能力與成人有別，具特殊保護之必要性，為此本部於前開研習會安排臺北市及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特約臨床心理師擔任「兒童、智能障礙者身心發展特性、訊問技巧與案例」課程講座、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前執行長擔任「台灣兒童證人司法訪談範本之建構」課程講座，以強化檢察官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偵訊技巧，並安排臺中市張老師特約</p>

			<p>中心社工師擔任「家暴相對人逆轉的動機與轉折」課程講座、勵馨基金會督導擔任「友善司法」課程講座，以提升檢察官專業性及多元性觀念。</p> <p>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於召開婦幼業務相關會議時，即視會議需要，邀請轄區警政、社政、衛政、NGO 等相關單位或學者參加，以強化網絡合作之成效，並發揮外部監督機制。統計本部所屬檢察機關 103 年 1-12 月舉辦婦幼業務相關會議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討論，共計 36 場次，140 人次。</p> <p>三、本部除積極參與 NGO 舉辦婦幼相關之研討會，亦鼓勵各檢察機關指派檢察官參與，藉由參與 NGO 等相關研討會議，增加及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以提升偵辦效能。統計本部所屬檢察機關 103 年 1-12 月參加 NGO 舉辦婦幼相關研討會，共計 39 場次，119 人次。</p> <p>■ 司法院</p> <p>一、102 年 7 月 8 日第 1 次改任專業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會議、101 年度遴選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時，已遴聘外部學者、專家擔任遴選委員，參與遴選（101 年 1 月 11 日訂定之「改任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培訓及遴選要點」參照），未來遴選時亦將比照辦理。</p> <p>二、為促使法官與民間團體交流，以達資源連結，不同專業領域分工合作，本院於 103 年分別舉辦「103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法專題研討會」、「家事業務意見交流座談會」、「程序監理人課程焦點團體座談」等會議，以聽取素孚聲譽之相關民間團體對法院及家事業務之相關建言，並將不定期舉辦與婦幼團體間之業務。</p>
<p>(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1-3. 組織與人力 (3) 司法相關工作人員、調解人</p>	<p>教育部 法務部 司法院</p>	<p>短程</p> <p>■ 法務部</p> <p>一、103 年司法官養成教育中有關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等課程，計有 17 次，參訓司法官學員 246 人。</p>

<p>員、修復促進員與律師等之養成與在職教育應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之訓練。</p>		<p>二、本部 103 年度與地方政府合辦含有性別平權課程之調解業務研習會計 11 場，約 1,200 餘人次參訓。</p> <p>三、本部已於 103 年觀護人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課程內容中，安排 CEDAW、人權兩公約以及多元文化之認識新住民與原住民等課程，以提升各地檢署觀護人性別意識、反歧視及多元文化等觀念。並已於 103 年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課程中納入性別意識觀點，以加強參訓者相關專業知能及專業服務敏感度。</p> <p>四、本部積極鼓勵所屬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參與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課程，檢察官計 572 人次、檢察事務官計 320 人次、書記官計 915 人次，共計 1807 人次。參訓男性計 802 人次，參訓女性計 1005 人次，男女比率各佔總參訓人次之 44.38%與 55.62%，主要差異原因係書記官之參訓人員，女性多於男性計 273 人次所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藉由辦理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課程，將性別平等意識導入上開專責人員之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中，達成辦理性別暴力案件時更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具體目標。</p> <p>五、103 年調查局針對養成訓練及在職訓練人員，辦理性別意識相關實體訓練共 4 場次合計 8 小時，包括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兩性溝通等課題，計 246 人次參訓，另數位學習平台計有 4 門性別主流化課程，共計 2,919 人次上網完成訓練。103 年接受 1 小時以上集中訓練或線上學習課程之在職人員 1,505 人(男 77.7%、女 22.3%)，涵蓋率 64.2%。</p> <p>七、本部矯正署 103 年度養成教育已辦理 23 場性別意識、反歧視課程，共計 1305 人次參訓，4 場多元文化課程，共計 309 人次參訓；在職教育辦理 11 場性別意識、反歧視課程，共計 630 人次參訓。</p> <p>八、本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於 103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CEDAW 教育訓練課程計 12 班次，每班次訓練時數 2 小時，合計 614 人次參訓，女性參訓人次 339 人次。相關宣導計 7 場次，合計 451 人次參訓，女性參訓人次 136 人。</p> <p>■教育部</p>
---	--	--

依大學課程資源網所示，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66 校（231 系所）開設 427 門與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18,930 人修讀課程。

#### ■ 司法院

一、本院委請法官學院舉辦之各項研習（例如 103 年規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內國法化對於刑事審判之影響」、「CEDAW 公約之介紹與落實」等訓練課程），已持續開辦，並融入性別觀點相關議題課程，以增加法官之性別意識。

二、為提升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及其他司法行政人員之性別平等觀念及多元文化敏感度，針對 103 年度不同之研習班別，已規劃完成新增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1) 103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9 日於「103 年第 1 期財稅實務基礎研習」課程中，開設「CEDAW、兩公約與司法審判」課程，邀請國立臺北大學官教授曉薇擔任講座，共計 130 位法官參訓。

(2) 1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及 8 月 4 日至 8 日分別辦理 103 年第 1 期及第 2 期「行政人員行政訴訟實務研習會」，兩場次均邀請國立臺北大學官教授曉薇講授「兩性平權系列講座－CEDAW 公約之介紹與落實」，共有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等計 94 人參訓。

(3) 103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於「103 年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中，安排「性別平等講座－婚姻與家庭中性別平權之探討」課程，並邀請臺灣性

			<p>別平等教育學會賴教學長友梅擔任講座，共計 45 位法官參訓。</p> <p>(4) 103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6 日於「103 年第 2 期財稅實務基礎研習班」課程中，安排「CEDAW 兩公約與司法審判」課程，並邀請國立臺北大學郭教授玲惠擔任講座，包含各級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法官等，計 81 人參訓。</p> <p>(5)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於「103 年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中，安排「多元文化與族群意識-談原住民事事件審理應有之思維」課程，並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王教授泰升擔任講座，包含各級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等，計 102 人參訓。</p> <p>四、本院法官學院 103 年度 1 至 12 月已辦理各項研習課程如下：</p> <p>(1) 為深化法院調解委員之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觀念，分別於 103 年 6 月、11 月辦理第 1、2 期調解業務研討會中，安排「性別平權系列講座－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人權保障」課程。</p> <p>(2) 「性別平權系列－辦理家事事件如何具體實踐「CEDAW」及兩公約」、「族群、階級與性別議題－新移民女性權益」、「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性別平權系列－CEDAW 與兩公約之介紹與落實」、「性別平權系列－多元文化、性別意識與家事事件」、「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一)－兼論新移民權益保障理論」、「性別平權系列－從人權公約、CEDAW 公約談性別、原住民及新移民之人權保障」、「性別平權系列－CEDAW 及兩公約之介紹」、「平權意識與友善法庭」、「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多元文化、性別意識與家事事件」、「新移民問題及權益保障」、「從全球化新移民女性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少年審判如何落實</p>
--	--	--	---

			<p>CEDAW 與兩公約」、「多元文化與族群意識-從原住民文化談起」及「從人權公約、CEDAW 公約談原住民之人權保障」。</p> <p>(3) 於 103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法院研考人員業務研習會」排入「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課程；第 1 期至第 3 期特約通譯在職教育訓練，排入「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同理心」課程，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9 日、30 日、8 月 4 日、5 日及 12 月 16 日、17 日辦理完竣；並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及 103 年 10 月 28 日至 31 日「單一窗口訴訟輔導人員研習會」排入「性別平權系列講座－性別、科技與社會」課程。</p> <p>(4) 103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9 日於「103 年第 1 期財稅實務基礎研習」課程中，開設「CEDAW、兩公約與司法審判」課程，邀請國立臺北大學官教授曉薇擔任講座，共計 130 位法官參訓。</p> <p>(5) 103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1 日於「103 年第 1 期行政人員行政訴訟實務研習會」課程中，安排「兩性平權系列講座－CEDAW 公約之介紹與落實」課程，並邀請國立臺北大學官教授曉薇擔任講座。</p> <p>(6) 103 年 8 月 4 日及 8 月 8 日於「103 年第 2 期行政人員行政訴訟實務研習會」課程中，安排「兩性平權系列講座－CEDAW 公約之介紹與落實」課程，並邀請國立臺北大學官教授曉薇擔任講座。</p> <p>(7) 103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於「103 年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中，安排「性別平等講座－婚姻與家庭中性別平權之探討」課程。</p>
--	--	--	--

<p>(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1-4. 組織與人力 (4) 培訓具備性別意識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業知識的專責司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司法官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p>	<p>法務部 司法院</p>	<p>短程</p>	<p>■法務部 一、103 年司法官 53 期及 54 期有關性別意識及性侵害犯罪防治之相關課程計 8 次，參訓司法官學員 177 人。 二、本部每年均例行舉辦婦幼案件相關研習，研習重點在於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及性別平等。103 年業於 4 月 1 日至 3 日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實務研習會」，共有 66 人參加。</p> <p>■司法院 一、按目前法官之晉用，原則上經由司法官特考考選，並於司法官學院接受長達 2 年包含審理性侵害犯罪之專業知識及相關實務訓練課程之法官養成訓練，並通過測驗考核後方結業分發，是法官已初步具備審理性侵害犯罪相關專業知識。 二、本院每年均規劃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舉辦性侵害犯罪專業研習會及研討會，充實承辦此類案件法官審理包含兒童性侵害案件等所需之專業知識，並妥適遴選承辦性侵害案件之法官。 三、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事務分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 12 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另依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性侵害案件屬特殊專業類型案件，是辦理性侵害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俾提升法官之專業能力，精進裁判品質。</p>
-------------------------	---	--------------------	-----------	---

<p>(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1-5. 組織與人力 (5) 司法與警察體系應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並且研議推動設置司法社工、心理諮商人員與警察社工。</p>	<p>內政部 法務部 司法院</p>	<p>短程 - 中 程</p>	<p>■法務部 一、本部與內政部共同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該會計有 21 分會，分設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內，得就近提供犯罪被害人服務。 二、該會專任人員專業背景包括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等，且為因應被害人需求，該會發展多元化專案服務，如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及溫馨專案等，提供被害人訴訟協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服務。故凡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之犯罪被害人可獲整合性服務，實已發揮實質之司法社工功能。 三、關於設置司法社工之必要性及功能，涉及本部檢察機關現有編制、員額及預算等問題，已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出專案報告，並依委員建議就可行性進行研商。 四、本項於 103 年 1 月 15 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4 次會議中，本部再就設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心理諮商人員之經費及設置需求提出報告，並建議於經費來源受限，且現有被害人保護機制尚稱週延，本項措施暫緩辦理，出席委員對本部建議表示尊重。</p> <p>■內政部 一、有關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本部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宜。 二、有關研議警察社工制度之設置，本部警政署參酌相關建議，於組織改造時機推動專業「家防官」制度，強化相關案件保護功能。截至 103 年底止全國警察分局共 159 個，現任家防官計有 200 位(其中有 39 個警察分局派補 2 位家防官)。 三、另本部警政署辦理 103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分局防治組家庭暴力防治官」專業訓練，自 103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25 日，分 3 梯次，每梯次為期 1 週，計調訓 161 人(男性 107 人占 66.45%、女性 54 人占 33.55%)。</p>
-------------------------	--	----------------------------	-------------------------	--

			<p>■ 司法院</p> <p>一、有關研議推動設置司法社工部分，因法院體系社工人員所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偏重在法律扶助、社政福利體系等相關資源之聯結，目前可經由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服務基金會、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或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等方式辦理。</p> <p>二、有關研議推動司法社工一事：</p> <p>(1) 本院已無增加法定職掌事項以外人員員額之空間：</p> <p>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本院及所屬機關員額高限為 13,900 人。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增員不易，本院近年來遇有新增司法業務，均本人力精簡原則，先由各級法院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調整因應，不足部分亦僅就各級法院最迫切需要之人力為增員。本院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已達 13,384 人，可資運用員額僅餘 500 多人。尚需預留增置家事調查官、成立鳳山地方法院、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員額之需。且本院屢因法規之制定或修正而新增業務，目前可資運用員額已不敷使用，已無增加其他法院職掌事項以外人員員額（包括司法社工）之空間。</p> <p>(2) 法院現有人員及家事事件各項新制（含家事服務中心），可發揮「司法社工」之實質功能：</p> <p>目前法院人員中，已配置具有社工、心理、諮商等背景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自 103 年起進用）、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部分人員為社工師或心理師），自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輔導）員之業務觀察，部分與社工師、心理師有所重疊，如陪同、輔導、安定情緒、資源連</p>
--	--	--	--

			<p>結、心理測驗、解讀等，部分又非社工師、心理師所得辦理，例如家事事件調查、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處分執行等業務。</p> <p>三、家事事件法中除家事調查官外，另有調解前置、程序監理人、社工陪同、兒少心理專家協助等新制度，各該制度中，均已大量引進民間具心理、社工、諮商輔導等專業背景之人員，於家事事件行各階段協助關係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已可發揮司法社工實質功能。</p> <p>四、目前家暴被害人之審判有社工機制介入，研議再加入諮商人員等：</p> <p>(1) 目前臺灣本島及澎湖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均有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以提供家庭暴力事件相關人士之專業諮詢、轉介、陪同出庭等扶助。另家事事件新制亦設有程序監理人制度，代受監理人為程序行為，並作為受監理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妥速處理家事事件。目前各機關團體提供程序監理人名單中，不乏具社工、心理、輔導、法律、精神醫學等專業背景人士，一但經法院選任為個案之程序監理人，則受監理人可有專業人士輔助。家暴被害人如為家事事件（含民事保護令）之當事人，法院亦得依上述新制規定，視個案具體情形，為其選任具心理或諮商背景之程序監理人，以保護其利益。</p> <p>(2) 鑑於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需要更多元化的服務及輔導，本院已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時之附帶決議，積極促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場所供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事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括提供社政服務、法律扶助及其他社會資源轉介等相關服務。</p>
--	--	--	---

				(3) 為結合在地資源，提供民眾多元化一站式便民服務，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9 條之 1，由法院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協助，供地方政府成立家事事件資源連結整合處所（簡稱家事服務中心），該條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目前全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均已成立家事服務中心，提供陪同出庭、諮詢輔導、心理支持、親職教育、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方案、社福資源轉介及相關衍伸性服務。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6. 組織與人力 (6) 研議設置性別暴力專業法庭與專業人員。	司法院	短程	<p>■ 司法院</p> <p>一、目前本院已成立家事法庭或專股審理因家庭暴力所生之家事訴訟及民事保護令事件，亦成立性侵害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p> <p>二、民事保護令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2 條規定，係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p> <p>三、至於其他有關性別暴力犯罪案件，因所涉及之案件類型眾多，少有共通性，且非屬法律以外特別專業知識之案件類型，宜以加強法官在職訓練方式，提升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知能，而無設立專庭審理之必要。</p> <p>四、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向為本院致力之目標，設立專庭雖為達成上開目的之重要途徑，惟為免設立過多專庭，流於有名無實，無法達到專庭成效，故設立專庭審理之案件，當以具有非一般法官所熟知之法律以外特別專業知識之案件類型為宜。</p>
(四) 建立	1-7. 組織與人力	司法院	短程	■ 司法院

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7)檢視各地方法院調解委員之遴選、篩選與淘汰機制，並加強性別平等意識教育。		<p>一、目前本院已成立家事法庭或專股審理因家庭暴力所生之家事訴訟及民事保護令事件，亦成立性侵害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p> <p>二、民事保護令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2 條規定，係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p> <p>三、至於其他有關性別暴力犯罪案件，因所涉及之案件類型眾多，少有共通性，且非屬法律以外特別專業知識之案件類型，宜以加強法官在職訓練方式，提升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知能，而無設立專庭審理之必要。</p> <p>四、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向為本院致力之目標，設立專庭雖為達成上開目的之重要途徑，惟為免設立過多專庭，流於有名無實，無法達到專庭成效，故設立專庭審理之案件，當以具有非一般法官所熟知之法律以外特別專業知識之案件類型為宜。</p>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8. 組織與人力 (8) 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與服務內容，增加犯罪被害保護機構之人力與經費，大力推動各項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法務部 人事行政 總處	<p>■ 人事行政總處</p> <p>一、有關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與服務內容一節，洽據法務部表示，該法於最近 1 次（102 年 6 月 1 日）修正時，增列「犯罪被害人職業訓練之協助」1 項服務內容；目前則暫無修正規劃。</p> <p>二、至於增加犯罪被害保護機關之人力與經費一節：</p> <p>（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指揮監督。</p> <p>（二）法務部依上開規定，於 88 年 1 月 29 日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置有 21 個分會，所需人力來源，依業務需要於經費額度內自行進用，尚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員額限制。又經洽據法務部表示，目前保護協會總會有 9 人，各分會有 46 人，合計 55 人，辦理犯罪被害保護工作，人數與經費與上次填報時尚無增減。</p>

			<p>三、本總處將配合法務部持續追蹤列管。</p> <p>■法務部</p> <p>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102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對其遺屬提供保護服務。另關於補償金部分，則放寬殯葬費於新臺幣 20 萬元內，不須檢具憑證逐項審查，逕予核准，並可於申請後立即優先核發；同時刪除社會保險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減除之規定。</p> <p>二、103 年 1 至 12 月之決定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 億 3,096 萬 1 千元，較 102 年決定補償金額 2 億 4,324 萬元增加 3 成 6，顯見本次修正已有效擴大對被害人及其遺屬之補償。</p> <p>三、本次修正增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以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業務、人事及其他必要性支出經費來源，103 年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增設專任人員 10 名，以因應保護對象之擴大。</p>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2-1. 友善之司法環境 (1) 針對性侵、人口販運、家暴、原住民及新移民等案件之特殊性，司法審判體系應引進相關專業，以避免司法人員觀點偏狹。	內政部 原民會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司法院	<p>短程 - 中 程</p> <p>■法務部</p> <p>一、本部每年例行舉辦婦幼案件相關研習，研習重點在於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及性別平等。103 年業於 4 月 1 日至 3 日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實務研習會」，共有 66 人參加。因性侵害案件中，兒童及智能障礙之被害人因認知及口語表達能力與成人有別，具特殊保護之必要性，故本次研習會特別導入「兒童、智能障礙者身心發展特性、訊問技巧與案例」、「台灣兒童證人司法訪談範本之建構」等專業課程，以強化檢察官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之偵訊技巧。</p> <p>二、本部為協助檢察官深入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公訴、審判與被害人保護安置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每年度均編列預算為在職檢察官辦理相關人口販運之訓練。103 年於 6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2014 年度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為加強與被害人來源國之合作，參訓人員除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口販運專責之（主任）檢察</p>

官 64 名外，亦邀請大陸地區公安部門執法人員 6 名一同參加訓練。  
三、本部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舉辦 103 年度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以利檢察官更能了解原住民案件之特殊性。

■內政部

一、人口販運被害人在臺等待司法調查期間，均提供人身安全保護、通譯、社工陪偵及必要庭外安全護送，並提供相關技能學習課；另尊重當事人意願安排就業訓練及協助其就業，以獲得工作收入。各安置庇護處所 103 年每月舉辦 1 次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技能學習與就業訓練，受益人數以實際安置庇護為主。

二、本部移民署各專勤隊查(破)獲人口販運被害人以女性居多，其中不乏遭性侵(騷擾)案件，為避免造成被害人再次(2 度)傷害，於偵處過程中女性被害人均安排由女性同仁及社工陪同，並於每年度定期針對專業社工辦理相關訓練。

■原民會

一、本會為建立友善司法環境，訂有「原住民法律扶助實施要點」，作法原採「事後補助」為主，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改以「事前扶助」方式，積極保障原住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其應有權益，消除法律訴訟障礙，藉由本會委託民間團體獲得專業法律協助，以擴大保障原住民法律權益。又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該要點申請身分、案情審查及申請文件等限制，俾便族人確實有效申請法律扶助，守望原住民法律權益。

二、103 年度具體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一)「聘用 6 名原住民身分之律師助理」：業於花蓮、臺東、屏東、桃園、南投及北北基地區各聘用 1 名具原住民身分之律師助理，專職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業務，並協助分會與族人溝通及聯繫事宜。

- (二)「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本專案，103 年度申請案件總數計 1,861 件，女性申請案件約 871 件(46.8%)，男性申請案件約 990 件(53.2%)。
- (三)「設置原民法律扶助免費專線」：建置 24 小時原住民法律扶助免費專線電話 0800-585-800(我幫，我幫幫您)，並由法扶基金會人員及專業客服公司接聽及回覆，並製作電話紀錄在案，103 年度共計辦理 918 件。
- (四)「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宣導研習」：下鄉法律扶助宣導活動計 71 場，受益人數合計 4,180 人，並拍攝宣導短片及公益託播，製作專案宣導品廣為發送。

#### ■ 司法院

- 一、按目前審判實務上，法官為明瞭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心創傷及復原狀況之情形，常囑託相關專業機構為鑑定，借重對兒童身心發展與兒童認知具有專門知識之醫師、心理師、社工人員或其他相關從業人員，協助法院調查證據，俾釐清事實真相。另本院業於 99 年 9 月 10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990021831 號函提示法官，於辦理性侵幼兒案件，必要時，宜借重具有上述專業知識之人士，協助進行調查證據，作為判決認事用法之重要參考。
- 二、本院安排人口販運防制相關專業課程，適時提示人口販運防制法立法意旨，及審判實務、專論研討等，以強化法官對人口販運犯罪及審判應注意事項之認識。
-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 8 條規定，將持續於法官及相關人員之在職教育中，增加尊重多元文化意識相關課程，並鼓勵司法人員多參與其他機關（構）辦理之相關研習。103 年委請法官學院辦理「多元文化與多種族權益保障探討-兼論原住民文

			<p>化」課程。</p> <p>四、為強化對新住民及外籍人士訴訟程序權益之保障，本廳已就民事保護令聲請狀為各國語言之翻譯，以供家庭暴力受害之外籍人士參考使用。</p> <p>■衛生福利部</p> <p>一、103年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訓練業於初階及進階訓練加強相關法律及司法審判程序等訓練課程內容，以協助社工員瞭解司法程序，落實陪伴被害人面對相關司法訴訟程序，參訓人數計393人。</p> <p>二、為維護性侵害被害人權益福祉，本部業針對未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研訂相關標準處理作業規定，為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落實辦理並強化其服務知能，爰於103年6月20日及27日辦理2場次「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員行政講習」，參與人數計120人。</p>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2-2. 友善之司法環境 (2) 研議建立專家證人制度。	司法院	<p>中程</p> <p>■司法院</p> <p>一、本院於99年11月16日邀請審、檢、辯、學、醫界、社會團體及相關鑑定機關，就專家證人制度舉辦公聽會，會中多數專家學者認為，與其貿然引進英美法系之專家證人制度，不如強化落實現行鑑定制度，更能發揮發現真實之功能；又為協助法官妥適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本院前已蒐集此類案件之標準處理流程、相關法令及具辦理此類案件專業鑑定能力之鑑定人、鑑定機關及鑑定流程等資料，於100年7月編纂完成「法官辦理性侵害刑事案件參考手冊」，供法官參考。</p> <p>二、最高法院多數判決之見解，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之鑑定制度與英美法系之專家證人制度，兩者本質上並無不同，都是由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法官正確判斷</p>

			<p>事實，現有的鑑定制度，應足供我國審判實務的需求。本院將持續落實現行鑑定制度及專家證人逐案陪同之執行，期能保障當事人權益。至未來是否引進專家證人制度一節，將留供本院研究相關法制參考。</p> <p>三、有關涉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於裁判前，為使未成年子女得真實表達意願，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已規定法院得請兒少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子女並得於法庭外為陳述。</p> <p>四、本院已將心理、精神衛生學會、醫學會、兒童及婦女團體等單位提供之兒童心理專家名單，彙整為「兒童（或少年）心理專家推薦名冊」，以利法官參考選任各該專家為鑑定人或徵詢其意見，加強探求或發現兒童之真實意願，落實維護兒童最佳利益。</p>
<p>(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2-3. 友善之司法環境 (3) 司法系統應主動、積極的與婦女、兒少等民間團體對話，傾聽民眾之訴求，尊重其他專業，建立跨領域合作機制。</p>	<p>法務部 司法院</p>	<p>■ 法務部</p> <p>一、臺高檢署所召開之婦幼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督導會報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與會或擔任專題講座。例如 103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2 次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即邀請臨床心理師金融於會中進行專題演講，強化跨領域之合作。</p> <p>二、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召開婦幼業務相關會議時，即視會議需要，邀請轄區警政、社政、衛政、NGO 等相關單位或學者參加，以提升跨領域合作之成效。統計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舉辦婦幼業務相關會議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討論，共計 36 場次，140 人次。</p> <p>三、本部積極參與 NGO 之相關研討會議：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 103 年 6 月 5 日及 103 年 7 月 17 日舉辦之「婦女人身安全第 3 次及第 4 次專案會議」。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及 103 年 11 月 18 日舉辦之「婦女人身安全第 5 次及第 7 次專案會議」、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焦點座談會議」(議題：落實 CEDAW 性別暴力被害人司法正義)。</p>

			<p>四、鼓勵所屬參與政府部門及 NGO 舉辦之相關研討會議：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及 19 日舉辦之北區及南區「103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多元處遇模式觀摩研討與成果發表」、衛生福利部委託社會工作專業人協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103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及 103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辦之「103 年度北、中、南區性侵害防治網絡觀摩研討會」、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於 103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及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舉辦之「103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司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0 日及 11 月 3 日分區舉辦之 103 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主辦之「103 年精神障礙性侵加害者處遇研習課程」。統計本部所屬檢察機關 103 年參加 NGO 舉辦婦幼相關研討會，共計 39 場次，119 人次。</p> <p>■ 司法院</p> <p>一、本院持續並適時與民間團體代表座談，建構雙向溝通平台，例如： 與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自 103 年 6 月 17 日起，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新竹、宜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共同舉辦四場圓桌座談會，俾落實婦幼權益之司法保護，並促進非政府組織與法院之意見交流。</p> <p>二、擬建置司法院及各地方法院固定、制度性的對外交流機制平台： (1) 本院不定期辦理與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之民間婦幼團體或機構等座談或研討會，聽取建言，暢通彼此溝通管道，以供婦幼權利保護業務之參考。正式會議例如 103 年已召開「103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法專題研討會」、「家事業務意見交流座談會」、「程序監理人課程設計焦點團體座談」以廣泛聽取民間團體對法院及家事業務之建言。</p>
--	--	--	--

			<p>(2) 不定期拜會與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之民間婦幼團體或機構，邀請推薦（或擔任）法官等人員在職進修課程之講座，或以座談等方式，暢通彼此溝通管道，聽取建言，以供婦幼權利保護業務之參考。</p> <p>三、103 年上半年已召開「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督導考核暨提升服務品質意見交流座談會議，及「司法院督導考核暨訪查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說明會。復於 9 月 15 日召開之「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成效評估暨經驗分享座談會，就各界之具體建議、意見或需協助事項予以回應及研討，俾利健全家事服務中心之永續發展。</p> <p>四、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申請補（捐）助執行情形，共有承接宜蘭縣、嘉義縣及彰化縣政府家事服務中心之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本院核定同意各補（捐）助 21 萬 4 千、13 萬 2 千及 19 萬 8 千元，合計 54 萬 4 千元，占本年度預算金額 1,157.6 萬元之 4.7%。</p> <p>五、刻正研議修正「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利提高民間團體申請意願，俾利健全家事服務中心之永續發展。。</p> <p>六、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目前除依法不得公開者外，其餘各審級裁判書已全面上網公開，使法院之審判過程自始至終均能符合透明化、健全化之要求。</p>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	2-4. 友善之司法環境	法務部 衛生福利	短程 - 中	<p>■法務部</p> <p>一、本部持續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積極與轄區家庭暴力</p>

<p>之司法環境</p>	<p>(4)司法系統應與當地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協力整合性服務方案之推動，並且建立整合服務據點。</p>	<p>部 司法院</p>	<p>程</p> <p>防治網絡成員間之合作，以緊密加強網絡合作，並以 103 年 7 月 28 日法檢決字第 10304532680 號函鼓勵所屬檢察官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以有效遏止暴力。</p> <p>二、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召開婦幼業務相關會議時，即視會議需要，邀請轄區警政、社政、衛政、NGO 等相關單位或學者參加，就執行成果、相關實務、法律議題等進行意見交流，並討論相關業務之配合，以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統計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1-12 月舉辦婦幼業務相關會議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討論，共計 36 場次，140 人次，參與之專家學者，男性計 73 人，佔 52.14%，女性計 67 人，佔 47.85%。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與會專家學者之建議研擬因應作為，並持續與相關網絡成員合作。</p> <p>三、本部所屬各地檢署均係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所主責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之網絡成員，以協力整合性服務方案之推動。</p> <p>■司法院</p> <p>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提供場地、設施設備及其他必要協助，供地方政府設立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同時建立對話溝通管道。本廳亦於視導或與各地方法院座談之機會，促請法院與上開服務處及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加強對話與合作。目前各一審法院家事法庭庭長或法官亦常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相關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及法院資源，配合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服務方案或措施。</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透過社會福利補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機制，補助臺南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設置建立性侵害整合服務據點，另補助臺南市、桃園縣及高雄市推展 3 個性侵</p>
--------------	---	------------------	--

			<p>害案件多元服務方案，受益人次計 500 人次。</p> <p>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之服務功能，就近於法院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聲請保護令、陪同出庭、提供法律諮詢及轉介相關服務等，103 年共計提供 12 萬餘人次服務。</p>
<p>(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2-5. 友善之司法環境</p> <p>(5) 司法單位應針對兒童與少年被害人需求，設置相關設施與服務機制。</p>	<p>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司法院</p>	<p>短程</p> <p>■法務部</p> <p>一、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與縣市政府建立合作網絡，提供因犯罪行為致死、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保護服務並協助申請補償金。103 年計協助申請補償 2798 人次。</p> <p>二、為改善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應訊環境，本部業以 102 年 10 月 6 日法檢決字第 10204556350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2 月中旬前彙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調查改善應訊環境意見調查表報部。多數意見均表示，應訊空間能使人放鬆心情、隱私受到保障、人身安全受到保護，僅少數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受訪人表示辦公廳舍老舊，隔音效果不佳，電腦設備老舊，或應訊環境陳設較為嚴肅，無法放鬆心情，惟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尋求改進之道，例如更換內部陳設、改善隔音效果或指派法警於會談室外維護秩序，以減少被害人面對司法程序之壓力感，及保護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之人身安全。</p> <p>三、本部每年均例行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主要以婦幼專組之（主任）檢察官為參訓對象，研習重點在於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而性侵害案件中，兒童及智能障礙之被害人因認知及口語表達能力與成人有別，具特殊保護之必要性，故本部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103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特別導入「兒童、智能障礙者身心發展特性、訊問技巧與案例」、「台灣兒童證人司法訪談範本之建構」等專業課程講座，以強化檢察官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之偵訊技巧。</p> <p>四、本部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與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合辦「兒童證人司法訪談程序」教育訓練，並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參</p>

加，以提升所屬檢察官偵辦兒少性侵害案件之偵訊技巧。

■ 司法院

一、家事事件法已針對兒童及少年出庭表示意見時，設有社工陪同、選任程序監理人、兒少心理專家協助等保護措施。

二、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已有雙面鏡等隔離訊問設備，並多已設置溫馨談話室，供訊問兒童或少年或兒少出庭等候認有必要時得使用。

三、針對兒童少年出庭時可能產生之恐懼與擔憂，部分地方法院已連結相關資源，轉介出庭準備等服務。

■ 衛生福利部

一、103年1月至12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提供18歲以下兒童少年性侵害被害人陪同報案偵詢(訊)2,794人次，陪同出庭3,468人次。

二、為提升兒少保護案件之評估及處遇，本部業透過與美國國家少年犯罪預防委員會附設兒童研究中心共同合作，引進該中心研發多年並推廣至許多國家之結構化安全評估評估決策模式(SDM)，研發安全評估工具，並於103年辦理20場次教育訓練，全面針對第一線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及督導等計650位進行訓練，自103年11月1日起並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評估應全面輔以應用上開安全評估工具實施安全評估；另為提升兒少保護案件家庭處遇服務計畫之品質，103年業委託辦理建構標準化之兒少保護家庭處遇計畫評估指標及服務流程研發計畫，預計於104年5月底完成編印執行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做指南，提供地方

				政府參考使用。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3-1. 資訊與研究 (1) 保護性案件之審判文書，在保護隱藏個人資料後，應對專業公開，接受檢視。	法務部 司法院	短程 - 中 程	<p>■法務部 本部於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前提下，以匿名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婦幼案件之起訴、不起訴處分案例予防治網絡成員參考討論。本部於衛生福利部所召開相關網絡會議，如 103 年度第 1 至第 4 次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討論會議、103 年度第 1 至第 4 次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研討會議，視會議個案檢討需要，提供相關個案之起訴、不起訴及相關偵辦情形供防治網絡成員參考。</p> <p>■司法院 一、現行實務就性侵害案件裁判書，業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隱匿不得公開之部分，已陸續於本院網站公開，供各界檢視參考。 二、少年及家事事件裁判之公開，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家事事件法第 9 條等規定辦理，公開之裁判中，如有應隱匿身分資訊者(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3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等規定)，會依法遮掩後公開，以符法律規定並達裁判資訊公開及個人隱私保障之衡平。 三、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目前除依法不得公開者外，其餘各審級裁判書已全面上網公開，使法院之審判過程自始至終均能符合透明化、健全化之要求。</p>
(四) 建立	3-2. 資訊與研究	法務部	短程	■法務部

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2)司法體系應推動相關法實證之研究，以提升對此類案件之認識。	司法院	<p>本部司法官學院經向許福生、張錦麗、謝文彥三位專家學者邀稿，完成「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與法制之變革」、「性別暴力高危機被害人的安全維護策略」、「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互動歷程之研究」三篇研究論文，並於 103 年 10 月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廣發各學術與警政、司法、檢察機關作為訓練教學及政策精進參考之用。</p> <p>■司法院</p> <p>一、本院為提供研訂政策及實務參考，近幾年並編列預算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100 年委託台大醫學院吳建昌助理教授進行「臺灣家事事件兒童意願之調查與鑑定」，99 年委託政大謝如媛教授、98 年委託台大李茂生教授分別進行「少年司法處遇多樣化之研究—以美、日二國之制度為中心」、「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研究」之研究等。</p> <p>二、所屬機關年度研究專題中，均有與少年、家事或性侵害業務有關之研究，例如 100 年度「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理論與實務」、「性侵害犯罪審判實務之研究」、「落實修復式司法與社會資源運用—少年保護事件處理實務案例之探討」、「司法節能：以紛爭一次解決之法院家事調解模式為例」、「以馬斯洛需求層級論建構少年司法審判輔導制度—以妨害性自主事件為例」、99 年度「少年虞犯相關問題研究」、「法院審理涉及家庭暴力離婚等事件之改革芻議—以紛爭一次解決為目標之個案研究」、「家事事件成年監護之研究」等；日後會適時建議或指定研究之專題，以供所屬機關研究。</p> <p>三、本院每年 9 月間發函各廳處徵求次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各廳處如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可自行研究或列為指定研究發展項目，供所屬機關進行研究，提出研究</p>
------------	---------------------------------	-----	--

				<p>報告。</p> <p>四「103 年度本院所屬各機關所提研究發展項目，已包括有「家事事件中程序監理人之角色、地位及功能之研究—以介紹美國的相關制度為主」、「從我國殺人罪審判實務的量刑因子分析—論性別對科刑的影響」及「論家事事件當事人之程序能力與程序監理人制度」等相關議題。上開研究報告均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前陳報本院，並列入評審。</p>
<p>(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3-3. 資訊與研究 (3) 司法、法務統計與警務統計應建立性別暴力指標，具體反應對婦女暴力之內涵。</p>	<p>內政部 法務部 司法院</p>	<p>短程 - 中 程</p>	<p>■法務部</p> <p>一、本部統計網頁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更新版，全部性別統計表由原自 100 年起之 pdf 檔資料，改為自 94 年起，可由使用者自行選擇統計期查詢資料，並匯出 excel 檔運用。</p> <p>二、新版網頁性別統計表包含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及行政執行統計 4 大類、46 張統計表，與對婦女暴力相關包含性侵害案件、家庭暴力案件、妨害風化案件、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暴力犯罪案件等，提供使用者及決策者快速取得規劃體制與政策所需之歷年性別統計資料，能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性別平等政策之功能。</p> <p>■司法院</p> <p>一、本院網站已建置性別統計專頁，提供包括與人身安全有關之性別暴力統計資料（如保護令核發、性侵害、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等）供各界查詢參考。</p>

			<p>二、聲請民事保護令事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性別統計資料，本院外網已有「性別統計」之選項（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當事人身家狀況及原因事實-聲請人別/相對人別），可於該選項中直接查詢。</p> <p>■內政部</p> <p>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性別統計專頁(<a href="http://www.npa.gov.tw/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統計專區/">http://www.npa.gov.tw/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統計專區/</a>)，103年提供與人身安全相關之性別暴力資料內容如下：</p> <p>一、新增建置性別暴力指標，包含「警察機關移送家庭暴力案件數-依案類別分」、「各縣市警察機關婦幼警察隊、家防官及婦幼專責小隊人數」、「失蹤人口發生數—按性別、年齡及原因別分」等項目內容。</p> <p>二、創編「性別統計專刊」，內容含「犯罪被害概況」、「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情形」、「強盜搶奪案概況」、「警察機關受處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概況」、「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概況」、「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概況」、「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概況」等12篇統計分析。</p>
--	--	--	--